

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110-114 年)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方案目錄

壹、方案緣起	2
一、依據	2
二、推動利基	4
貳、現況分析	10
參、方案目標與推動架構	37
一、目標說明	37
二、推動架構	39
肆、執行策略與內容	40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40
二、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40
三、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40
四、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41
五、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42
六、提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育成效	42
七、確保原住民族教育人員專業	43
八、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43
九、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45
十、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44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45
伍、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	4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58
柒、檢核評估機制	61
捌、經費來源及預算需求/比例	62

壹、方案緣起

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114年)(以下簡稱本方案)乃係根據109年9月4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90123615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族字第10900514421號函頒布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至114年)」的精神擬定，並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俾持續系統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本方案執行期程自110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為期5年。以「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為思維；以「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為本體，並「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為主軸；以「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為願景，推動「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優勢智能、追求國際競合」之目標，規劃本縣原住民族未來5年之教育發展，盼以建置教育機會均等與成就原住民族每位孩子。

一、依據摘要

序號	本案依據	摘要
I	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114年)	<p>➤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7項核心目標：</p> <p>一、建構完整教育體系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政策，並開啟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支持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課程發展之知識基礎，以創造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齊頭並進的學習環境，兼顧原住民學生一般學科知識及族群文化知識之雙文化能力涵養，培育其成為能立足當代社會亦能擔起族群文化傳承的新一代原住民人才。</p> <p>二、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賡續強化中央政府行政支持機制，明確規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專人)、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及原住民族教育方案等事項，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共同推動落實前述規範，優化行政運作及族群參與面向。</p> <p>三、深化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以來，族語與文化傳承始終為政策核心，後續將優化族語課程與教學、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應用、研擬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民族教育課程、持續推動以民族教育為核心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等為重點發展方向。</p> <p>四、強化師資培育 因應建構完整教育體系及深化民族教育需求，就族語與民</p>

		<p>族教育師資政策，持續檢視及改善師資需求與現有師資培育制度的落差，此外，基於十二年課綱各領域課程系統性地納入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引導全民認識原住民族，開啟我國族群平等教育新階段，如何於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階段，充實增能其原住民族議題素養，將是強化師資培育的工作重點。</p> <p>五、培育族群人才 賡續既有人才培育政策，暢通就學管道以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科專業人才，並將加強其適性輔導及支援體系，關注原住民族專業人才的民族文化認知與認同，以協助原住民族打造有利於民族自主發展的人才團隊。</p> <p>六、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 包括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並依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並培訓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p> <p>七、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 將在「原住民族教育法」架構下，落實十二年課綱各領域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習內容教學工作，增強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素養，推動各機關、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及社會人士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引導學生、教師、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以營造族群平等的社會環境。</p>
序號	相關法規	摘要
I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II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
III	原住民族教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
IV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及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5 年即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在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原住民族文字法制化。 ▶ 依據本法，透過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 4 大面向推動族語復振。

二、推動利基

(一)縣政教育白皮書~固本紮根與扶弱拔尖

以「讓學習有選擇，成就每一個孩子」作為本縣的教育願景，其重要教育政策包含 1. 逐步普及優質平價非營利幼兒園；2. 協助孩子發展內在天賦；3. 發展多元族語與培養孩子國際觀；4. 設立體育發展基金；5. 整合縣內高中職，建構體保生的升學管道；6. 扎根文化教育等等。學前教育政策解決在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教保服務不足的困境並減輕家庭負擔，更重要的是民族教育與族語教育得以向下扎根。另外，體育政策完成三級五區的升學管道與運動項目分項發展，對於具有運動天賦的原住民族學生，不但優勢智能得以順利開展，未來職涯發展將更有保障。

(二)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民主體與多元融合

依據原民會在民國 110 年 1 月的統計，屏東縣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60,510 人，分布於本縣 33 個鄉鎮市中，其數量佔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的 1/9，因此，無論是在原住民族教育的傳承與創新上，一直都是屏東縣政府施政重要的主軸。在上述的脈絡下，本中心秉持潘孟安縣長「以人為本」的縣政理念，提出「民族主體與多元融合」：打造以人為本的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為中心願景。

所謂「原民主體」，主要是希望透過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成立，能協助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以民族文化為主體的知識系統，讓下一代除了能傳承自己的文化語言外，更能夠建構屬於自我的族群認同，讓原住民族的文化語言能不斷傳承延續。而「多元融合」，則是希望透過原資中心的導引，讓民族教育能成為整個屏東縣民終身學習的一部分，讓縣民能從親身的參與體驗中，真正認識屏東縣多元的原住民族文化，剷除過往的刻板印象，讓縣民能以原民文化為榮，讓族群主流化成為縣民的基本公民素養。

本縣中心設置目標 1. 建置與編印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教材；2. 研發民族教育知識系統與推廣原住民族教學方法評量模組；3. 培力與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知能研習；4. 推動與培養原住民族群主流化公民素養。綜觀本縣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無論是在各學習階段，都緊扣著文化的傳承及語言的復振，因此在這既有的良好基礎下，本縣依據整體縣政

的願景、盤點現況資源，成立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的研發及推廣事務，並協助本縣及所屬學校完善原住民族教育學習事項，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打造「以人為本」的原住民族教育圖像。

(三)實驗三法~翻轉課程與創新思維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權及家長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自此，學校享有充分自主性，得以創新求變思維，促進實驗教育多元發展，回應社會多元需求並因應未來快速大幅變動的國際競爭情勢。檢視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發展現況，在 110 學年度已有 9 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如下表所示：

屏東縣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執行期程(公辦公營)	
學校名稱	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之年度(期程)
瑪家鄉長榮百合國小	第一期 4 年: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 第二期 3 年: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	第一期 6 年: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
瑪家鄉北葉國小	第一期 3 年: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 第二期 3 年: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三地門鄉賽嘉國小	第一期 3 年: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三地門鄉青葉國小	第一期 3 年: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
霧台鄉霧台國小	第一期 3 年: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瑪家鄉瑪家國中(部分班級)	第一期 3 年: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來義鄉來義高中(部分班級)	第一期 3 年: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屏東縣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一般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執行期程(公辦公營)	
獅子鄉丹路國小	第一期 4 年: 107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於 110 學年度來義高中國中部、瑪家國中申請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在這些實驗學校可以不僅看見教育更多的可能與教學活化效能，而且看見其各實驗學校在自己在地文化的脈絡上，發展屬於自己的民族

教育課程，其多元文化實驗特色課程的交流輝映，更贏得家長的認同與支持。此外，國立屏東大學接受教育部補助成立南臺灣實驗教育協作中心後，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縣實驗學校納入夥伴關係，透過促進教育創新學習、協助實驗教育發展、連結在地教育實驗與國際創新發展、推動實驗教育與創新的國內外研究與對話等四方向，協助實驗學校未來校務及評鑑指標發展，看見屏東的不一樣的教育風貌，讓每個孩子得以適性發展，順利找到自己發光發熱的途徑。

(四)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生活素養與導向全人

「課程是學校教育的精髓」，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生活情境」為課程建構底蘊；以「自發、互動、共好」的全人教育為理念；以知識、能力與態度的「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的主軸，其強調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運作與實踐力行，適切呼應原住民孩子在學習上展現特有的「學習類型」與「學習風格」，所以，若能真正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則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所面臨的族群認同危機、學習成效的低落、知識體系建構偏離等問題，能逐漸獲得改善。此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分成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中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此項課程的規劃安排不但督促現場教師提升自身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的專業素養，對於學生的民族教育學習成效與正向人格成長更能彰顯效益。

因應課程發展所需，本縣為原住民學童編輯本位教科書，本府於103年設立「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並自103年起與本縣地磨兒國小合作，共同編輯排灣族本位教科，以適性、樂學、易懂、文化回應、高度脈絡五大核心價值編輯教材，編輯過程包含召開定期會議、綱要修訂、部落踏查、試教、教材審訂、期末檢討會議等，透過不斷的溝通與實驗，以民族教育觀點規劃及研究排灣族本位教育課程綱要與教材及教學，並於107年10月完成國小教育階段的初版排灣族本位教科書，成為全國第一套原住民族本位教科書。

為將排灣族本位教科書調整更為適切適性的原住民族本位教科書，

經由本縣地磨兒實驗學校的使用後回復建議(103年至108年)等數據，將進行滾動式修正及編寫教師手冊，其執行期程為：108年1月至109年6月滾動式修訂排灣族低年級教科書(課本和習作)及編寫低年級國語及數學教科書教師手冊；109年7月至110年6月滾動式修訂中年級教科書(課本和習作)及編寫中年級國語文、數學、自然、英語教科書教師手冊；110年6月至111年6月滾動式修訂高年級教科書(課本和習作)及編寫高年級國語文、數學、自然、英語教科書教師手冊。目前排灣族本位已完成低年級國語數學教科書與三上、四上國語文、數學、英語、自然等教科書之滾動修訂再版及低年級國語及數學教科書教師手冊。

繼編輯完成國小國語文、數學、英文、自然四科之排灣族本位教科書後，接續編寫國小魯凱族本位教科書，目前已完成國小一年級和二年級國語科和數學科之課本與習作，預計108年11月至109年12月完成編輯低年級國語及數學本位教科書；110年1月至110年7月完成編輯中年級國語、數學、英語、自然等四科本位教科書；110年8月至111年7月完成編輯高年級國語、數學、英語、自然等四科本位教科書。讓學科知識連結孩子熟悉的文化元素，呈現融合現代與傳統元素，圖文搭配加入文化與美感元素，除喚起文化認同外，也能強化孩子的學習興趣，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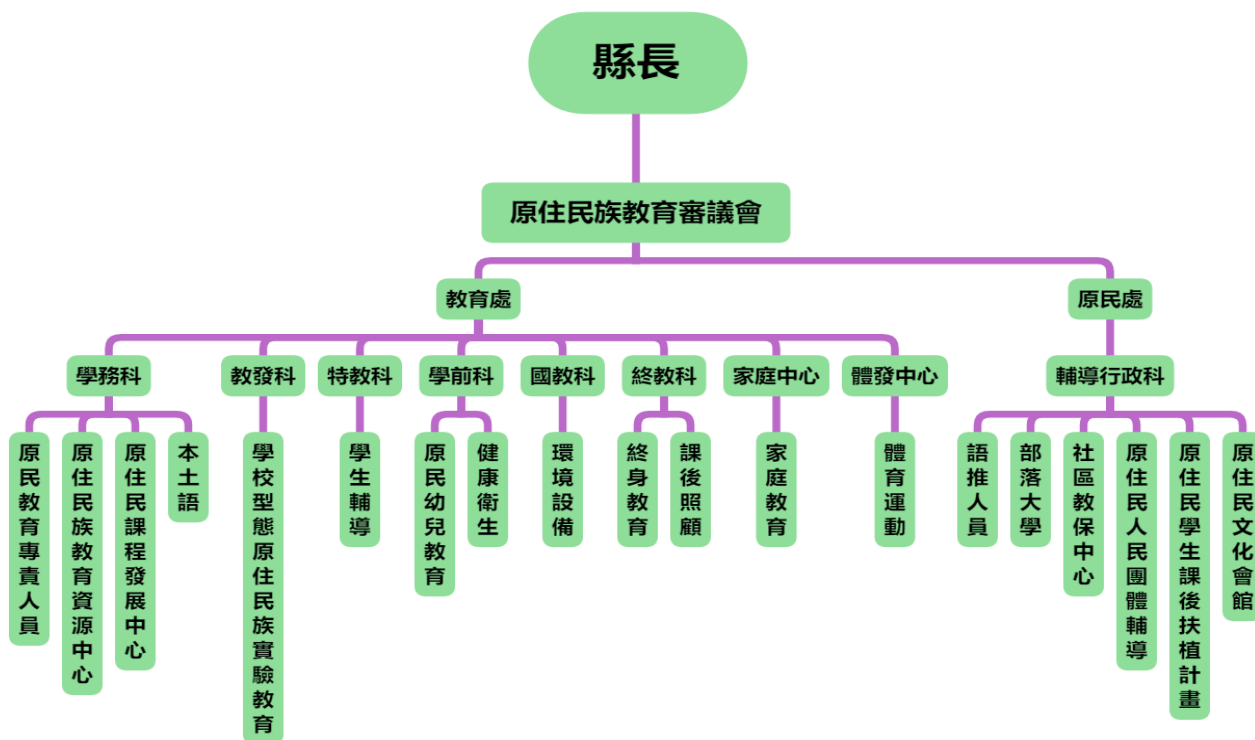
(五)數位學習零距離-行動學習與祖先智慧

屏東縣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建置計畫以「點亮學習明燈」為願景，從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場域環境及組織推動等四個面向規劃，預計於108年底展開國民中小學205校2,602班全面普及建置，打造具前瞻性之E化智慧教室。

本縣將完成軟硬體數位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園網路光纖化之設置，實現「網路代替馬路」的構想，進而展現校園以資訊提升學習與從科技深耕教育的決心，並且提供符合教學現場需求之科技教學輔具及暢通之網路服務，提升各領域資訊融入教學之應用，實現班班有平板或筆電、校校有互動式顯示器之目標，達成建構行動學習環境目標。本縣智慧教室示範學校將公開觀課活動，使教師透過專業社群及共備平台之交流互動及觀摩分享，以達到典範學習及精進教學之目的。智慧網路的建置與活用，可致力於發展族語直播教學、民族文化資料採集建置與即時分享

應用以及各地區推動民族教育的專業對話平台上，打破時間與空間藩籬的資訊科技設備成為學習與傳承的重要力量，注入民族教育翻轉活水。

三、組織架構



(一) 縣長帶領，透過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擬定本縣政策方針

本縣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由縣長帶領，透過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做橫向的跨處室統整，傾聽教育處、原民處、專家學者與各界人士的專業看法與建議，滾動式修正與調整政策方針，擘劃本縣原住民族教育清晰而又具有願景的施政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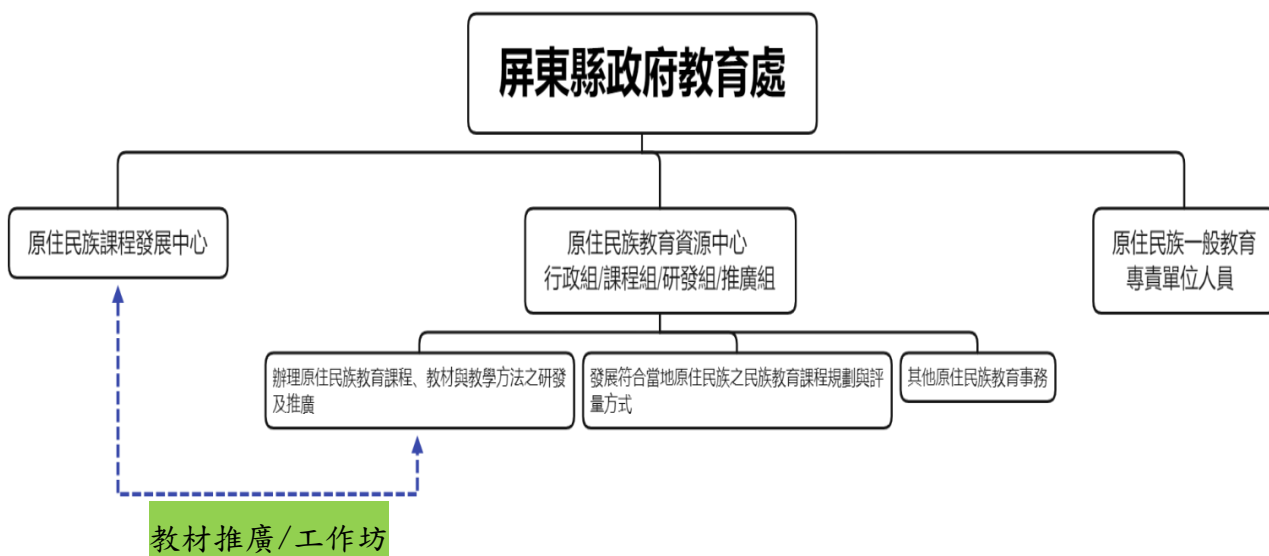
(二) 專責人員，整合協調與落實本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執行

本縣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本府單位與人員由學務管理科辦理原住民族，除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業務外，亦掌管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及原住民族教育方案，配

合每年縣政與教審會之滾動修正，邀集教育處各科、原民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校長，做政策執行的協調與督考，建構行政支持系統，優化行政運作與族群參與面向。

(三)專業分工，多元任務導向建構本縣原住民族之教育創新

按照原住民族教育法 19 條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本縣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於瑪家鄉北葉國小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任務編組設有中心主任、行政組、研發組、課程組、推廣組，設置主任一人，遴聘具三年以上原住民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校長、儲備校長、主任或教師兼任之，主要綜理業務之規劃、協調、考核、公共關係及本縣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協辦等事務，原資中心與教育處專責單位人員進行分工合作推動本縣民族教育，達到「符合法定任務、確立單一窗口、衡平業務分工、建立相互合作機制及原資中心採任務績效導向」。而為實踐符合當地原住民教育課程規劃之願景，本縣 103 年首創全國之先河，設置「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為原住民孩子編輯屬於自己的教材，兩者專業分工，互相合作，攜手建構本縣原住民族之教育創新工程。



貳、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現況分析

一、原住民族群數多，以排灣族、魯凱族為主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 月份的統計，本縣原住民族人口總數為 60,510 人，佔屏東縣總人口數的 7.3%，族群分佈比例以排灣族、魯凱族為前兩名，餘依照比例排序分別為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卑南族、太魯閣族、鄒族、賽夏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雅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卡那卡那富族、邵族。進一步細究族群人數，排第一的是排灣族有 49,045 人，佔本縣原住民族人口數的 81%，其次為魯凱族有 6,073 人佔本縣原住民族人口數的 10%，排第三的是阿美族有 2,355 人佔本縣原住民族人口數的 3.9%，綜上所述，本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思維，以「排灣、魯凱」為基底，涵蓋所有族群的需求，創發出具有在地特色的教育亮點。

表 1:屏東縣原住民族人口與分部鄉鎮統計表¹

排序	族群	人數	比例
1	排灣族	49,322 人	81%
2	魯凱族	6,122 人	10%
3	阿美族	2,450 人	3.9%
4	布農族	825 人	1.3%
5	泰雅族	490 人	0.7%
6	卑南族	251 人	0.3%
7	太魯閣族	201 人	0.3%
8	鄒族	73 人	0.1%
9	賽德克族	43 人	0.05%
10	賽夏族	30 人	0.05%
11	拉阿魯哇族	23 人	0.03%
12	雅美族	13 人	0.02%
13	噶瑪蘭族	12 人	0.01%
14	撒奇萊雅族	7 人	0.01%
14	卡那卡那富族	7 人	0.01%
15	邵族	4 人	0.008%

¹表 1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政府民國 110 年 1 月分統計資料

屏東縣各鄉鎮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情形					
鄉鎮	人數	鄉鎮	人數	鄉鎮	人數
屏東市	5,051	新埤鄉	159	三地門鄉	7,341
潮州鎮	2,387	枋寮鄉	766	霧臺鄉	3,173
東港鎮	243	新園鄉	145	瑪家鄉	6,519
恆春鎮	914	崁頂鄉	145	泰武鄉	5,216
萬丹鄉	219	林邊鄉	109	來義鄉	7,252
長治鄉	621	南州鄉	51	春日鄉	4,743
麟洛鄉	57	佳冬鄉	147	獅子鄉	4,611
九如鄉	151	琉球鄉	48	牡丹鄉	4,572
里港鄉	138	車城鄉	292	竹田鄉	84
萬巒鄉	922	滿州鄉	2,120	枋山鄉	180
高樹鄉	268	鹽埔鄉	139	內埔鄉	1,727

二、原住民族人就業以「營建工程業」、「製造業」為主

(一)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教育就業程度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的調查，本國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 61.59% 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32.3%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9.29% 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8.41%。另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38.93%，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 23.25%、19.18% 及 11.67%，而專科學歷者僅占 6.97% 最少。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高中(職)及國(初)中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小學以下、專科、大學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換言之，以當前教育階段來說，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的就業人口，其教育程度最高者為高中職，也就是說高中職畢(肄)業後，族人投入就業市場的比例甚高，因此如何強化族人高中職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實為原住民族教育應關注的區塊，而小學以下者低於全體民眾，則是顯示一個重要的訊號，隨著國民教育扎根在部落，國民中小學成為部落居民重要的學習起點，因此國民中小學如何連結部落，承擔文化傳承與知識學習的責任，實為國民中小學重要的任務之一。

圖 1:15 歲以上原住民家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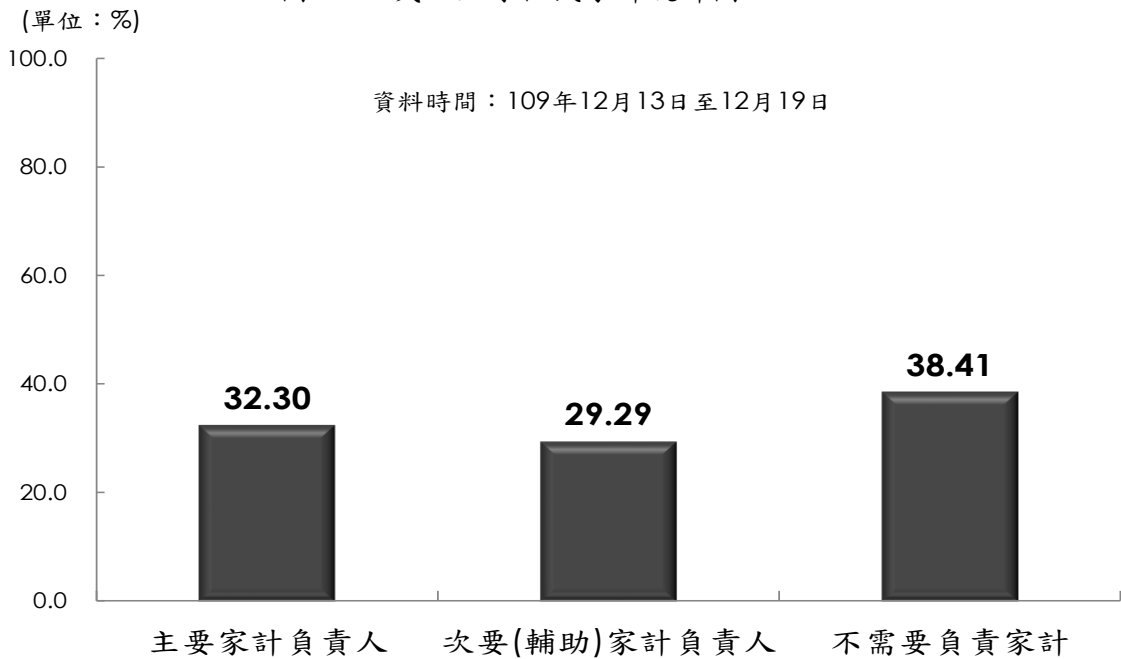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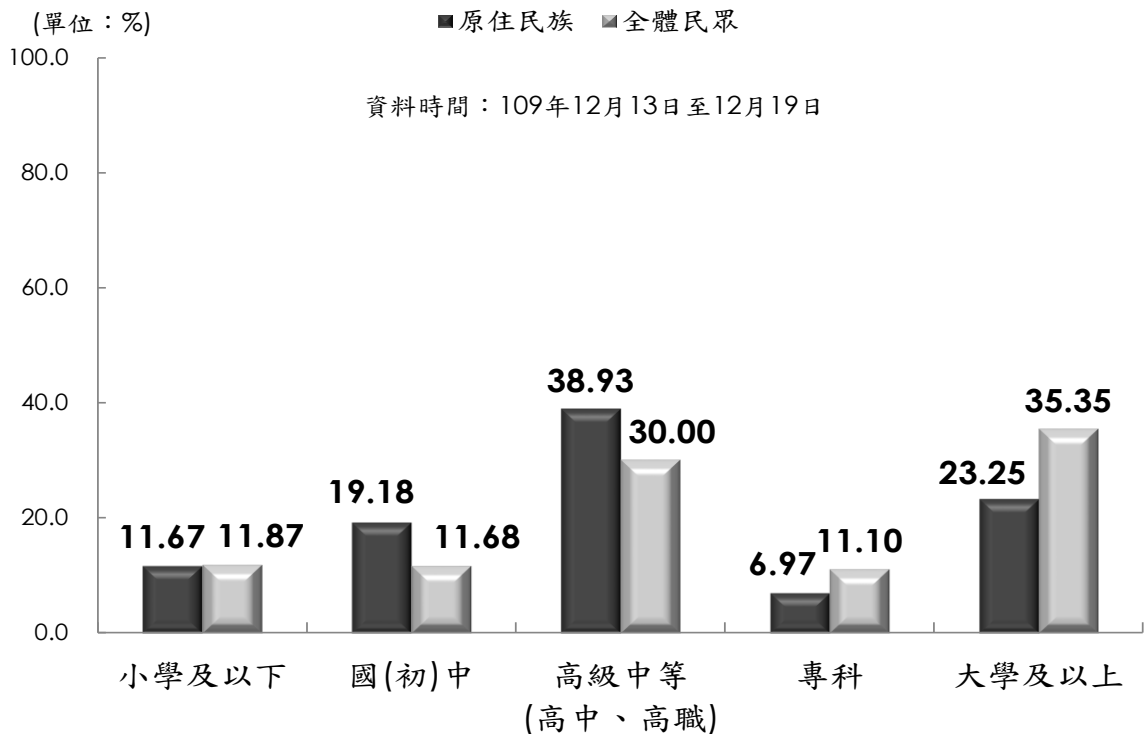


圖 2: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率統計圖



(二)原住民族就業類別

109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為 264,793 人，109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4.85%)及「製造業」(14.68%)的比率最高，

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62%)及「批發及零售業」(10.20%)，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一成，而從表 3 分析中可知，女性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最高，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若以年齡來看，15 至 29 歲以從「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30 至 44 歲以「製造業」為主；45 至 59 歲者以「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60 歲以上者，以「農林漁牧業」為主，本縣分布情況應與全國調查一致，進一步來分析，女性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最高，或許與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長照相關產業有關，也開拓了原鄉部落族人多元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農林漁牧業」從事的年齡偏大，且以居住在原鄉地區的比率較高，占 18.25%，近年來，為引入青年投入農業，本縣以特色農業為核心，來創造部落在地經濟的發展，開發農林漁牧業多元的產值與市場，例如：屏東縣泰武鄉的咖啡、獅子鄉的芒果、瑪家鄉的紅藜等，透過多元路徑來增加部落產業發展的經濟產值。

表 3: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²

資料時間：109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9 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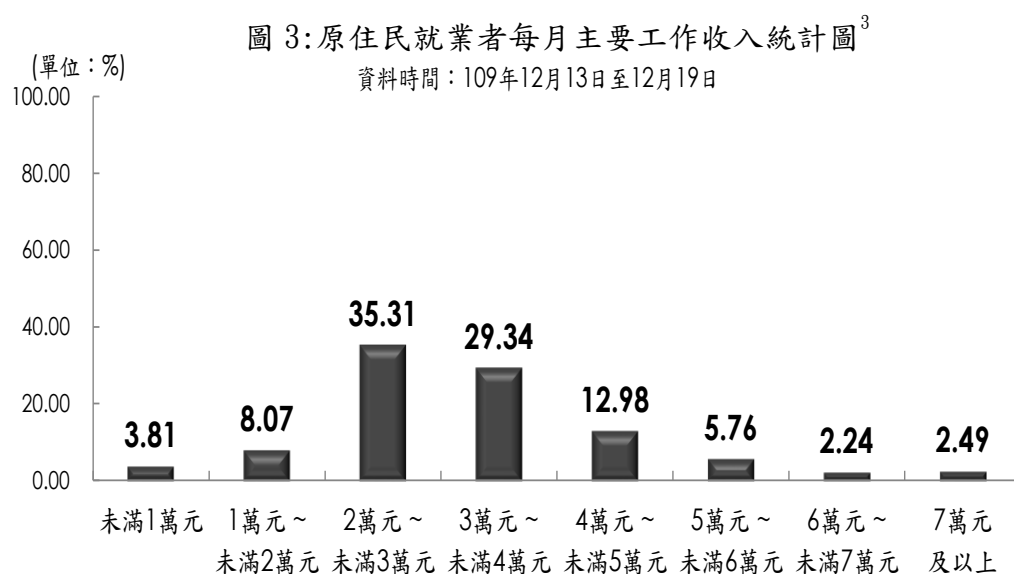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營建工程業	製造業	住宿及餐飲業	批發及零售業	農林漁牧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運輸及倉儲業	其他服務業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14.85	14.68	10.62	10.20	8.81	8.25	5.94	5.60	264,793
性別										
男	100.00	24.73	14.83	7.21	6.09	10.37	2.06	9.75	4.64	136,815
女	100.00	4.28	14.51	14.26	14.60	7.14	14.86	1.87	6.62	127,978
年齡										
15~19 歲	100.00	14.95	6.81	35.55	21.01	1.84	3.46	3.70	5.19	6,034
20~24 歲	100.00	10.08	9.97	19.75	17.15	3.50	9.74	5.20	4.95	23,756
25~29 歲	100.00	11.99	12.90	14.15	13.46	3.22	7.10	5.51	6.08	37,842
30~34 歲	100.00	12.45	18.48	10.21	10.10	3.78	9.62	6.93	4.94	32,167
35~39 歲	100.00	12.08	21.09	7.58	10.73	4.30	10.22	7.22	6.79	34,993
40~44 歲	100.00	15.42	17.27	7.60	10.17	6.43	11.56	7.07	5.38	34,825
45~49 歲	100.00	17.82	14.89	8.01	7.29	9.27	6.03	7.21	5.61	29,918
50~54 歲	100.00	19.92	14.30	8.92	4.93	12.36	7.65	4.42	4.44	26,618
55~59 歲	100.00	21.15	10.46	7.45	6.11	18.08	6.70	5.72	6.00	21,191
60~64 歲	100.00	18.85	9.77	5.59	6.82	30.28	3.55	3.03	6.07	11,817
65 歲及以上	100.00	9.53	4.15	5.98	7.79	48.53	4.65	1.26	6.16	5,63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0.59	8.89	6.14	5.92	38.10	2.72	3.53	4.37	14,020
國(初)中	100.00	27.95	15.55	7.84	7.37	15.99	3.41	5.09	5.79	52,214

² 表 3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17.29	17.17	12.36	11.01	7.54	5.58	8.42	5.95	106,031
專科	100.00	5.18	14.42	7.01	10.81	2.61	20.08	3.72	6.29	22,617
大學及以上	100.00	3.33	11.48	12.12	11.75	1.50	13.20	4.03	4.94	69,911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14.84	9.16	8.61	6.53	18.25	10.46	5.20	4.17	76,443
平地原住民族 鄉(鎮、市)	100.00	14.89	7.89	13.74	10.20	12.71	8.70	5.50	5.66	60,8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4.84	21.22	10.34	12.41	1.29	6.71	6.60	6.43	127,53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5.91	19.14	9.71	12.54	3.40	5.47	7.43	5.92	95,856
中部地區	100.00	12.60	18.08	9.40	7.36	13.19	8.08	4.44	4.89	41,008
南部地區	100.00	13.98	13.85	9.52	9.49	9.99	10.57	6.15	5.91	50,527
東部地區	100.00	15.29	7.88	13.11	9.28	12.42	10.27	4.76	5.37	77,402

(三)原住民族就業薪資平均狀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109年12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0,474元，其中以2萬元~未滿3萬元比率最高，為35.31%；其次為3萬元~未滿4萬元，占29.34%；再其次為4萬元~未滿5萬元，佔12.98。而1萬元~未滿2萬元及未滿2萬元，則合計為11.88%，而以110年1月起基本工資24,000元為基數，在原鄉地區仍有不少族人的薪資水平落在最低基本工資以下或附近，這也連帶使得家長對於子女教育的額外支出，常出現力有未逮的狀況，因此政府補助原住民就學的經費，也就格外顯得重要。



³ 圖 3 與表 4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原住民族就業工作地現況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花蓮縣、新北市及臺東縣比率較高，分別占 14.02%、12.59%、11.69%及 10.89 %，合計有 49.20%的原住民族在此四縣市工作，而本縣 109 年的比例則佔 7.79%，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前面所述原住民主要從事工作為營建工程業、製造業等，桃園市、新北市為工業密集的地區，營造業、製造業的需求多，本縣族人因學經歷之故，到北部從事營造業、製造業較多，因此造成部落裡隔代教養嚴重，形成部落教育的一大困境，另本縣為農業縣，7.79%的數字，推測大部分是留在部落從事農林漁牧業，因此如何強化農林漁牧業的就業人口與競爭力，實為本縣未來原住民教育施政之重大議題之一。

表 4:原住民族就業工作地一覽表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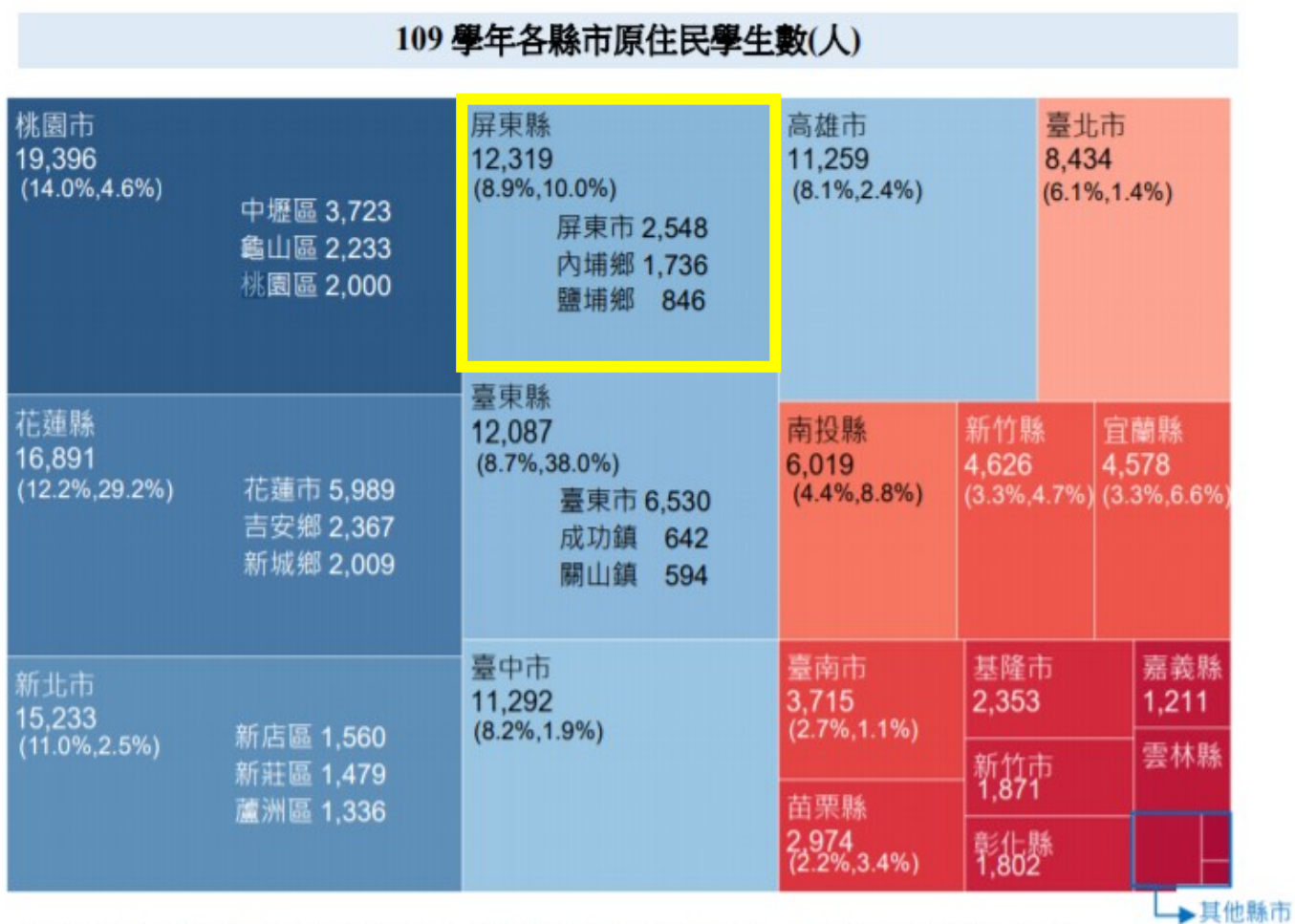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桃園市	14.02	南投縣	4.48	嘉義縣	1.02
花蓮縣	12.59	新竹縣	3.80	雲林縣	0.71
新北市	11.69	宜蘭縣	2.41	其他地區	0.33
臺東縣	10.89	臺南市	2.22	嘉義市	0.30
臺中市	8.31	苗栗縣	1.52	澎湖縣	0.11
屏東縣	7.79	基隆市	1.36	金門縣	0.02
高雄市	7.36	彰化縣	1.36	連江縣	-
臺北市	6.47	新竹市	1.22		

三、原住民學生占縣市學生比率，本縣排行全國第四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109學年各縣市原住民學生數，觀察(圖4)本縣原住民學生人數(幼兒園至大專院校各個階段人數總和)占各該縣市學生比率，本縣109學年原住民族學生數為12319人，佔109學年全國原住民學生之縣市分布8.9%，佔屏東縣全縣學生數的10%，以原住民學生占各該縣市學生比率是排行全國第四，因此，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一直以來是屏東縣政府的重點目標，亦投入大量經費的挹注。另一方面來說，屏東縣原住民族學生分布表(表5)顯示國小至國高中階段原住民學生原鄉1862人，非原鄉地區3893人，

非原鄉地區的民族文化族語教育是現階段規劃發展地方，目前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結合人權議題輔導團辦理全縣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長兒童人員公約 CRC 研習，將原住民族集體權及教材內轉型正義議題向全縣各級學校師長說明，辦理非原民地區教職員工多元文化教育工作坊，讓各級師長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有更深一層的理解，而在12年國教課程融入部分，則預計辦理全縣學校原住民族知識大擂台、非原民籍學校(國小至國高中)辦理部落遊學去的體驗課程，透過課程結合課綱及戶外教育體驗觀察模式，促進非原民籍的親師生走進部落，理解部落的生活樣態，另本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辦理各領域的原民教材工作坊，鼓勵非原民籍的師長參與使用並認識原民文化。

圖 4：全國 109 學年各縣市原住民學生數(人)



說明 1.括弧內數字分別為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原住民學生總數比率，及占該縣市學生總數比率。

說明 2.右下未列出之其他縣市依序為嘉義市 754 人、金門縣 199 人、澎湖縣 106 人及連江縣 25 人。

⁴表5:屏東縣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分布表

項次	族別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中職階段	
		原鄉	非原鄉	原鄉	非原鄉	原鄉	非原鄉
1	排灣族	1104	787	398	802	148	1296
2	魯凱族	137	130	16	124	7	177
3	阿美族	16	92	7	87	2	112
4	布農族	5	38	1	23	1	76
5	泰雅族	3	18	6	17	2	20
6	賽夏族	0	0	0	2	0	2
7	賽德克族	2	1	0	3	0	5
8	卑南族	1	14	2	2	0	11
9	太魯閣族	2	12	1	4	0	10
10	鄒族	0	4	0	3	1	2
11	拉阿魯哇族	0	1	0	1	0	3
12	雅美族	0	0	0	1	0	9
13	卡那卡那富族	0	0	0	0	0	11
14	邵族	0	0	0	1	0	0
人數合計		1270	1098	431	1071	161	1724
各階段總計		2368		1502		1885	

四、原住民教師比例近過半，教育行政人才需持續培養

本縣 110 學年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員額數有 510 人，原住民籍教師(含代理教師)有 215 人，其比例為 42%，另 36 校 96 個主任缺額中也只有 57 位主任具有原住民籍比例為 59%，而攸關學校領導的校長一職，在 36 校原住民重點學校中，31 校國小原住民籍的校長數只有 12 人，而 6 所國中更是無人具有原住民族的身份。總體來看，原住民籍的校長，只佔 36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比例的 33%，尚未過半。為解決這樣的困境，屏東縣政府已於 102 學年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中外加原住民籍保障名額，讓具有主任資格的原住民教師能廣布在學校，而 105 學年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中已有外加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⁴表 5 資料來源:

1.<https://ipse.ntcu.edu.tw/>(國教署原住民與新住民資料庫系統)

2.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0CE75B8E351BA603

(教育部「10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附錄 1. 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截至 109 學度止本縣原住民籍的國小儲備校長計有 3 人，應可逐漸銜接擔任領導原鄉教育的重責大任。

表 6:屏東縣 110 學年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結構統計表⁵

編號	學校名稱	校長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學校主任總數	學校主任具備原住民籍人數	員額編制數(編制內)	全校編制內原住民族教師數(含代理教師)	班級數	備註
1	力里國小	否	2	0	10	2	6	
2	古華國小	否	3	3	19	8	12	士文分校
3	春日國小	否	2	1	10	5	6	
4	古樓國小	是	2	2	10	9	6	
5	南和國小	是	2	1	10	9	6	
6	來義國小	是	2	2	10	8	6	
7	望嘉國小	否	2	2	10	6	6	
8	文樂國小	否	2	1	10	5	6	
9	牡丹國小	否	2	2	10	3	6	
10	高士國小	否	3	2	19	10	12	牡林分校
11	石門國小	是	2	2	10	8	6	
12	青葉國小	否	3	3	10	5	6	
13	地磨兒國小	是	4	4	19	18	12	德文分校
14	賽嘉國小	是	2	1	10	7	6	
15	口社國小	否	2	1	10	3	6	
16	青山國小	是	2	0	10	6	6	
17	長榮百合國小	否	3	3	10	5	6	
18	佳義國小	否	2	2	14	9	9	
19	北葉國小	是	3	3	14	8	6	
20	內獅國小	否	2	1	10	4	6	
21	丹路國小	否	3	1	10	4	6	
22	草埔國小	是	2	2	10	5	6	
23	楓林國小	否	2	1	10	1	6	
24	霧臺國小	否	4	4	19	10	12	勵古分校
25	泰武國小	是	2	1	10	5	6	
26	武潭國小	是	5	3	29	14	18	平和分校 佳平分校
27	萬安國小	否	2	0	10	4	6	
28	長樂國小	是	2	2	10	4	6	
29	黎明國小	否	3	0	21	0	13	
30	獅子國中	否	3	1	13	4	3	
31	牡丹國中	否	3	2	11	2	3	
32	瑪家國中	否	4	0	20	3	9	
33	來義高中	否	4	3	58	15	21	
34	泰武國中	否	3	1	13	3	6	
35	滿州國中	否	3	0	14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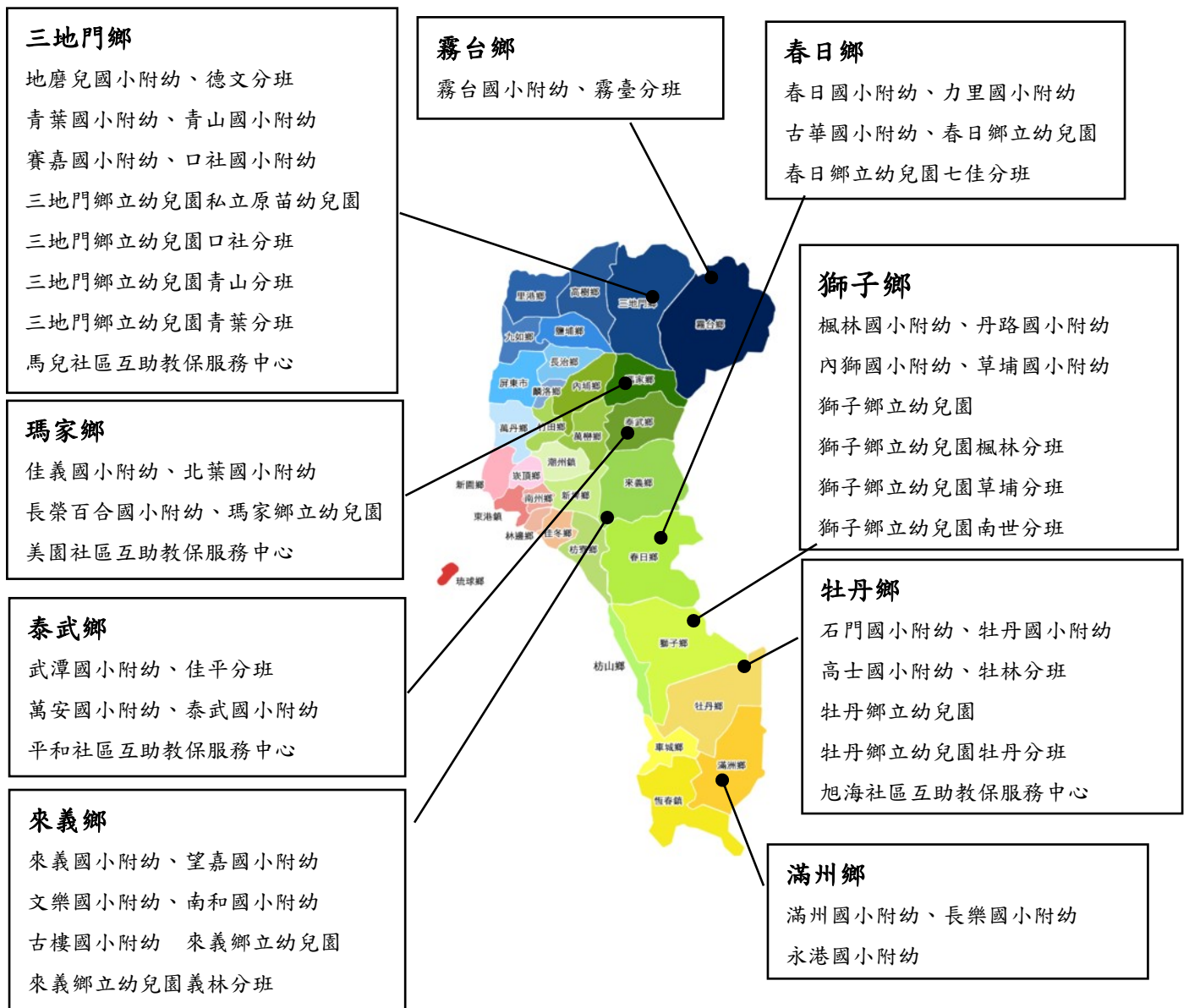
表 6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36	高泰國中	否	4	0	17	0	8	
合計			96	57	510	215	274	

五、原鄉地區幼兒園普遍設立，提供 2-6 歲完整學齡教育

本縣 109 學年目前原住民學校有 34 所國小附設幼兒園，5 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7 所鄉立幼兒園、1 所私立原住民幼兒園，提供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的良好受教品質。

圖 5:屏東縣 109 學年原鄉地區幼教資源分佈圖



另本縣有地磨兒附幼、青山國小附幼、來義鄉立幼兒園、來義鄉立幼兒園義林分班、青葉國小附幼、北葉國小附幼、來義國小附幼、內獅國小附幼、

春日鄉立幼兒園 9 所幼兒園投入原民會沉浸式族語的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家長完善的族語學習體系。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2 月止統計，本縣原住民幼兒 0~5 歲人口數共計 4,052 人，其中 2~5 歲人數計 3,491 人。

表 7:屏東縣 110 年 0-5 歲人口統計表⁶

年齡 性別	0 歲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合計
計	561	620	634	660	670	664	3,817
男	286	324	336	345	363	340	1,994
女	275	296	298	315	307	324	1,823

原住民幼童就讀之幼兒園多數是以公立幼兒園為主，少部份因家長就業問題與幼童上下課時間無法配合或公立幼兒園已滿招而選擇就讀私立幼兒園，目前本縣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計 1,370 人，私立幼兒園 648 人，故 110 年 2 月份本縣 2 歲至 5 歲原住民族幼童就讀幼兒園人口數計 2,018 人，就學比例佔 78%，比例相當高。

表 8:屏東縣 2-5 歲原住民族幼童就讀幼兒園人口數統計表

年齡 園所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小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立(國幼/ 鄉鎮市)	54	50	159	154	240	224	252	237	705	665	1,370
私幼(含非營 利)	61	59	82	86	86	86	100	88	3,290	319	648
小計	115	109	241	240	326	310	352	325	1,034	984	
合計	224		481		636		677				2,018

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依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1 歲以上至 5 歲以下在宅收托三親等內(親屬保母)或收托三親等外為之一般保母並為族語保母身份，收托幼兒數為 125 人，族語保母數為 96 人，總體來說，108 至 109 年受益人數約 180 人次。

表 9:屏東縣族語保母計畫人數與經費統計表

幼兒年齡 族別	1	2	3	4(含 5 歲)	合計
排灣族	29	43	25	1	98
魯凱族	6	5	7	1	19
阿美族	1	3	0	2	6
合計	36	51	32	4	123

⁶圖 4、表 7、表 8、表 9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為落實對原住民幼兒的照顧，本縣5歲幼兒免學費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108學年度約1,352人次受益，補助經費約含弱勢加額補助經費約213萬餘元。其次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8,5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1萬元原住民幼童就讀幼兒園學前教育補助，108學年度受益人數約1,910人次，補助經費約16,829萬餘元。

另為實踐在地自主的幼兒教育體系，本縣積極辦理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目前有三地門鄉馬兒部落、瑪家鄉美園部落、泰武鄉佳平部落、泰武鄉平和村及牡丹鄉旭海部落等5中心，每年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挹注的經費達1,000萬餘元。

六、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本位課程及族語專職人力，推動語言傳承

(一)建構民族本位課程與學校型態發展

本縣於100學年積極推動理念學校，許多有志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學校，開始推動以民族教育為本位的學校特色課程，在這樣的基礎上自103學年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始推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以來，本縣申請校數迄今一直都是全國之冠，其中泰武國小於103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國小組、幼兒園組金質獎，長榮百合國小於103、104年分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國小組、幼兒園組金質獎、107年地磨兒國小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團隊銀質獎、108年力里國小幼兒園銀質獎，由理念課程發展奠基，又銜接上實驗教育三法的通過，本縣積極輔導縣內原住民族理念學校轉型成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檢視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發展現況，在110學年度已有9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其中8所是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為主軸，丹路國小則是以一般實驗教育。

圖6：屏東縣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實驗學校期程圖



除上述實驗學校外，本縣亦有青山國小、石門國小、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之「理念學校」，發展在地特色課程，另為達成 108 新課綱(總綱)附則：「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該類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本縣原教中心辦理民族本位校訂課程工作坊，引領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原民文化為主軸撰寫課程計畫，並於每年的 7 月進行原住民重點學校的課程計畫審查。在族語推動上，本縣每年皆積極辦理原住民朗讀演說、鄉土歌謠比賽、族語戲劇競賽在全國比賽上展獲佳績。

表10:屏東縣110學年原住民重點學校分布與民族教育課程推動

編號	鄉鎮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人數	民族教育實施現況
1	霧台鄉	霧台國小	鍾祥憑	102	霧臺國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理念有別於教育現場強調本位教育的「表象學習」，更重視的是其背後的知識與文化脈絡，從中開啟孩子的文化認同、學習動機、人格培養，透過實驗教育回到魯凱族的「和諧共好、合作互助」之生命實踐。
2	三地門鄉	地磨兒國小	陳惠美	145	1. MVK 民族教育主題課程：為本校推展民族實驗學校文化課程內容，並分為 14 個課程。 2. MNK 為學科領域課程，國語、英文、數學、自然，採用排灣本位教材。
3	三地門鄉	青葉國小	賴維振	37	青葉國小的課程方向採用「雙軌課程」，分「學習之美」(一般領域課程)，有國語、數學、自然、英語四個領域；而「歌謠之美」(民族實驗課程)則融合了社會、綜合、藝文、健體、生活等領域。
4	三地門鄉	青山國小	曾昱山	52	以在地部落為主軸，傳承排灣族文化，了解在地生活，運用自然環境，融會領域課程，認識自己，建立信心，提升自我學習。 ※課程秉持在地性，特有性。 ※與各領域課程相互結合。 ※落實沉浸族語教學。
5	三地門鄉	口社國小	李宗鴻	53	1. 善用優勢的地理環境，山區學校自然資源豐富發展環境教育課程發展學校本位特色，以豐富的文化資源優勢發展拉瓦爾群民族教育課

					程，豐富學校課程並吸引更多學生就讀。並推動城鄉交流活動，減少城鄉差距，發展多元課程安排進入社區教學活動，強化與部落連結，活化民族教育。
6	三地門鄉	賽嘉國小	曾有欽	43	內涵—「民族文學、民族美學、民族科學」三面向，並建立以賽嘉作為學習方法之課程模組，在六大領域、四大主題、九大地景編撰屬於賽嘉自己的課程教材。而在教學專業上針對現職教師或部落耆老、文化教師啟動專業力、領導力、實踐力之教專機制；此外強化部落參與，情強調親師合作、社區型塑泰拉慶教育共榮圈。
7	瑪家鄉	長榮百合國小	陳世聰	107	民族教育課程以三位一體(教育、文化、產業)提升學生的學力之外，還有發展特色的目的。從學生的背景和文化脈絡來看，從文化回應教學的觀點來想，教育和文化之間必須有所連結，而族群文化的內涵又是部落發展產業的重要資產。因此本校部落學歷課程的實踐，讓教育、文化和產業之間產生了符應脈絡與學理的相關性，此三者的緊密相連，也讓學校和社區間形成生命共同體，有利於總體社區營造。初始雖然學校會比較辛苦，但運作起步之後，社區成長的動能，會反饋給孩子正向多於負向的典範。
8	瑪家鄉	北葉國小	高至誠	116	民族課程架構是以品格力、學習力、健康力、文化力作為本校辦學的願景，課程安排則是依據排灣族的小米生長時序，區分成土地休耕、田野開墾、民族植物、狩獵文化、小米播種、小米收穫祭這六個主題時序，依據六個主題，設計：樂舞藝術、工藝手作、部落文史、山林生態領域課程，而教學運用文化回應以母體文化為核心，設計校本民族教育學習指標，每個主題則設計有學習任務，透過多元評量的方式，來展現學生多元學習的成效，而民族教育的課程則是結合社區耆老進行老幼共學，並邀請家長

					共同參與，我們希望透過以孩子為主體的學習，能培養孩子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素養，讓每個孩子展現屬於自己的能量。
9	瑪家鄉	佳義國小	黃善祺	161	讓學校成為一個好的學習場域，美好的種子在園丁們辛勤耕耘下開出美麗的花朵，長出結實累累果實，遵守了自然律法(百步蛇)、培養了高貴的品德(百合花)培養健全的身心靈，陶甕就儼然成形，厚植課程核心價值與素養讓佳義、涼山、排灣的孩子漾著自信面對各種挑戰。
10	瑪家鄉	瑪家國中	印永生	162	民族課程主要以族語課為主，落實課程在地化，並融入其生活用語或經驗、傳統文化讓學生更能理解。
11	泰武鄉	武潭國小	潘正憲	155	生活化、趣味化、統整化為原則，透過不同領域之特性，活化「教」與「學」雙向進行之學習活動。活動過程以強調「生活接觸、活動參與」為主體，並經由學習、討論、統整進而實際建構知識。藉由不同活動內容與過程，展現學生學習成果，並有效豐富本土語言學習內涵，進而體認『人親、土親、文化親』的意蘊。
12	泰武鄉	泰武國小	賴慶安	107	自編教材為主，落實教材在地化，以增加學生學習動機，並藉由接近生活經驗的教材，學生更能理解，例如：排灣族族語課本、民族教育教材、國際教育教材、小米園、繪本等都由校內教師、部落耆老家長、專家人士等一同編輯而成的。
13	泰武鄉	萬安國小	王國亨	87	四大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14	泰武鄉	泰武國中	林俊傑	120	積極培養原住民田徑、舉重、柔道人才，開發原住民學生潛能，行銷學校特色。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符合特家長、學生、社區需求，傳承文化精髓。古蹟文物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最佳資源。
15	來義鄉	來義國小	林志光	110	依據課程綱要，整合規劃學生族語課程聽說讀寫能力，並融合各領域課程，落實以原民為主體之教學，讓學生皆能在族語克忠中做深度學習活用族語學習能力，進而從中建

					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16	來義鄉	望嘉國小	陳明華	55	發展民族教育校本課程，系統化推動文化傳承，推廣資訊融入教學教育並提供多元、多樣的學習方式，學童均生活在部落中，對於部落有密切的生活經驗連結營造學習的氛圍，透過學校與部落辦理之文化課程教學、，歌謠教學並協同社區文化辦理相關活動。
17	來義鄉	古樓國小	高立宏	44	四周的地理環境為傳統的排灣族原住民部落，為培養學生全方位發展，配合部落相關祭儀教授排灣族傳統歌謠、舞蹈並，希望在這裡能建立一較為完整的民族教育園地。
18	來義鄉	南和國小	模俐 諾·卡 札妮嵐	69	透過多元方式之發展，落實排灣語教學，提升學生運用能力，並充分瞭解語言文化的內涵，並延伸自其他圖騰藝術、樂舞函意。
19	來義鄉	文樂國小	林進生	53	透過「食農教育」體驗芋頭從農田到餐桌的過程，同時深入認識排灣族農耕文化。並以排灣族語及中文完成雙語繪本「農芋農育」，盼傳統文化得以傳承與分享。
20	來義鄉	來義高中 (國中部 184 人 高中部 133 人)	陳冠明	317	從本校學生圖像的四力(生活力、品格力、學習力、傳承力)出發，整合目前高國中目前的四大課程主題：藝術創發、議題論述、科技防災及部落推廣，並設置實驗專班，必修原住民文化課程。
21	春日鄉	力里國小	林伯奇	103	當地耆老協同老師一同上課，並以當地歌謠、服飾圖騰、傳說故事，家族命名方式，激發學童對排灣族文化的思想觀念與情感
22	春日鄉	春日國小	梁吉成	78	依據課程綱要，整合規劃學生族語課程聽說讀寫能力，並融合各領域課程，落實以原民為主體之教學，讓學生皆能在族語克忠中做深度學習活用族語學習能力，進而從中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23	春日鄉	古華國小	林季福	59	民族教育教學資源豐富，從生活情境中學習族語，並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深耕本土教育與社區文化活動相互支援，並結合各科或重大議題教學、團體活動。

24	獅子鄉	楓林國小	林國義	31	透過耆老進行食農教育課程融入社區特色，並與在職教師協同授課，重視課程統整、融合並善用社區資源建立學校本位特色，實踐多元化教學活動，激發學生各方潛能。
25	獅子鄉	草埔國小	郭鴻明	25	部落耆老進行食農教育、老幼共耕，從播種到採收，帶領孩子學習傳統作物，分享部落故事與生活經驗，讓孩子認識自身文化，例如；獵人文化、祭典儀式、祭儀樂舞等，扎根草埔。
26	獅子鄉	內獅國小	趙炳詠	72	結合部落資源課程發展並深具建構以食衣住樂的排灣族文化特色及族群精神的本位課程架構，展現排灣族有著豐富的文化內涵與藝術特色，促進傳統文化之承襲與創新；並讓學校與社區互助共榮，營造關懷、創新、參與的學習環境。
27	獅子鄉	丹路國小	吳明宗	40	開設了多元領域的社團活動，啟發學生的興趣與學習動機。課程透過手作實踐孩子心中的創意。古謠傳唱讓學生從小就沉浸在古謠的旋律中學習在地文化，歌謠則是由部落耆老教學，配合樂器教學，孩子們一面唱歌一面彈奏樂器。
28	枋山鄉	獅子國中	鄭宗文	48	藉由母語傳播的力量，保存母語的多樣性，並整合與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搭配古搖傳唱增加聽、說、讀、寫的能力，並融合、落實鄉土教育於各領域課程中。
29	牡丹鄉	石門國小	周淑琴	81	分勞分憂分享為主題研發 Luli(L 學習 u 理解 l 連結 i 展演)教學模式並以 snail(s 科學 n 自然 a 藝術 i 生活科技 l 言語)的跨領域學習方式來生活實踐排灣精神及體現素養。
30	牡丹鄉	牡丹國小	李嘉慶	57	社區老師以適性化、趣味化之教學為主，運用對話練習、歌謠吟唱、遊戲引導、實踐課程等方式循序漸進，增加學生對語言學習的興趣並推動鄉土教育向下扎根。
31	牡丹鄉	高士國小	陳宏圖	56	高士佛社及四林格部落文化、歷史、自然、產業、美食、手工藝有地方特色配合附近社區發展協會、中科院、鄉公所等社區資源，發展校本課程擴展多元學習，並教授傳統美食、狩獵、農作物、祭儀禮俗

					等課程並由耆老結合當地傳統信仰祭儀帶領學生前往參加。
32	牡丹鄉	牡丹國中	郭瓊揚	61	族語課程的推廣並配合尋根之旅等相關活動，增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接納，培養學生對各族群文化的了解與尊重，使之皆能以開闊心胸、宏觀視野，了解、欣賞臺灣各族群語言、文化、傳統技藝之精髓，使其能尊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和諧。
33	滿州鄉	長樂國小	陳美鈴	43	為營造文化傳承之氛圍規劃，風雨球場成為排灣族原民文化傳承場域。結合新校園運動第一期完成之「祖靈柱與圖騰柱」，使風雨球場完整呈現領袖屋與司令台之民族樣貌。
34	滿州鄉	滿州國中	陳英邦	51	依據課程綱要，整合規劃學生族語課程聽說讀寫能力，並融合各領域課程，落實以原民為主體之教學，讓學生皆能在族語克忠中做深度學習活用族語學習能力，進而從中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35	高樹鄉	高泰國中	孫訢益	77	依據課程綱要，整合規劃學生族語課程聽說讀寫能力，並融合各領域課程，落實以原民為主體之教學，讓學生皆能在族語克忠中做深度學習活用族語學習能力，進而從中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36	內埔鄉	黎明國小	謝天德	119	依據課程綱要，整合規劃學生族語課程聽說讀寫能力，並融合各領域課程，落實以原民為主體之教學，讓學生皆能在族語克忠中做深度學習活用族語學習能力，進而從中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本縣合計 36 間原住民重點學校					

(二)培育族語教學師資並全面推動族語傳承

另本縣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自 106 學年起開始試辦族語專職化老師的計畫，106 學年主要分配至 3 所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與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計有 9 位老師，而 107 學年正式上路後，則是依照不同地區需求，分發有 16

位的族語專職化教師，108 學年分發 21 位的族語專職化教師，109 學年分發 23 位的族語專職化教師，至 110 學年全縣已分發有 24 位族語專職化學校，服務主從聘學校總計 39 所學校。

表 11:屏東縣 109 學年辦理族語專職化老師統計表

編號	學校類型	主聘學校	族語別	從聘學校	學校名額總計
1	一般地區學校	中正國中	北排灣語	民生國小 長興國小	1
2	原住民重點學校	黎明國小	霧台魯凱語		1
3	一般地區學校	光華國小	中排灣語		1
4	原住民重點學校	來義高中	中排灣語		2
5			南排灣語		
6	原住民重點學校	瑪家國中	霧台魯凱語		2
7			北排灣語		
8	民族實驗學校	北葉國小	霧台魯凱語	屏東大學附設 實驗國小	2
9			北排灣語		
10	原住民重點學校	霧臺國小	霧台魯凱語	勵古百合分校	2
11			大武魯凱語		
12	民族實驗學校	長榮百 合國小	北排灣語		2
13			霧台魯凱語		
14	民族實驗學校	地磨兒 國小	北排灣語		3
15			霧台魯凱語		
16			北排灣語	德文分校	
17	原住民重點學校	青山國小	北排灣語	高泰國中 高樹國小	1
18	原住民重點學校	泰武國小	北排灣語	麟洛國中	1
19	原住民重點學校	內獅國小	南排灣語	牡丹國中 滿州國中	1
20	原住民重點學校	車城國小	南排灣語	僑勇國小 車城國中	1
21	原住民重點學校	高士國小	南排灣語	長樂國小 滿州國小	1
22	民族實驗學校	青葉國小	霧台魯凱語		1
23	原住民重點學校	春日國小	南排灣語	古華國小	1
24	原住民重點學校	長樂國小	排灣語	恆春國小 永港國小	1

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特辦理族語推廣人員徵選，讓原鄉與都會區，設置有專職人員專門推動族語傳習及保存工作，全面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為面臨語言傳承危機的原住民族語挹注一股新的傳承活力及契機。

表 12: 屏東縣政府核定語言推動人員名單與工作指標⁷

派駐單位	人數	族語推動內容與達成指標
霧台鄉公所	1	一、開辦族語傳習教室 *指標-人數：至少 14 區，每區開辦 1 班，每年受益人數至少 210 人以上。 二、開設族語聚會所 *指標-人數：至少 14 區，每區開辦 1 班，每年受益人數至少 210 人以上 三、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指標- (一)每人至少輔導 6 戶。 (二)家戶人數：每一戶家庭成員至少 3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 四、祭典、文化習俗、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語料蒐集與保存 *指標-以族語及中文對照方式編輯，每年至少編輯一冊，每冊至少 5,000 字 五、協助機關推動多語服務工作 *指標- (一)提供多語服務工作，對象含原住民族家戶、社團、社區等宣導語推等服務工作。 (二)推廣並建制族語學習平台，深化、扎根與發展至各角落。 (三)其他與推動族語方案事宜 六、協助輔導及查核本會補助各直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之各項「族語振興計畫」執行情形。 七、七、其他有關語言振興及本會交辦事項：協助推動各項族語計畫如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補助計畫等相關計畫。
三地門鄉公所	2	
瑪家鄉公所	1	
泰武鄉公所	1	
來義鄉公所	1	
春日鄉公所	1	
獅子鄉公所	1	
牡丹鄉公所	1	
滿州鄉公所	1	
都會區/縣政府	3	

七、透過競爭型計畫，提升原鄉地區學校教育品質

本縣為促使各級原住民學校能發展學校特色與學校專長，於每年辦理教育優先區審查與輔導機制，透過教育經費公平合理的分配，以積極性差別待遇的理念，進一步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解決地區性及城鄉間的教育差距，本縣希冀透過中央資源的挹注，能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並藉此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讓學校能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並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

⁷圖 5、表 10、表 11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為展現本縣原住民族教育成果，縣內原住民重點學校從 106 年起積極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辦理 106 年第一屆原住民族新校園運動計畫及 107 年第二屆原住民族新校園運動計畫績優評選，106 年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績優評選全國共有 69 校分 3 組進入第二階段，本縣計有 16 所學校獲選進入第二階段，在 7 個獎項中囊括 6 項，其中瑪家鄉長榮百合國小獲第一級績優學校獎、獎金 500 萬元，牡丹鄉石門國小獲第二級績優學校獎、獎金 400 萬元，泰武鄉武潭國小、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三地門鄉青山國小及獅子鄉獅子國中獲第三級績優學校獎、獎金 350 萬元，可說是成績非凡。107 年第二屆原住民新校園運動計畫績優評選全國共有 39 校分為 3 組進入第二階段，本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榮獲第一級績優校獎及獎金 500 萬，瑪家鄉北葉國小、來義鄉古樓國小、牡丹鄉牡丹國小各獲第二級績優學校獎及獎金各 300 萬元，高士國小與霧台國小勵古分校各獲第三級績優學校獎及獎金各 200 萬元，青葉國小、武潭國小佳平分校、內獅國小、楓林國小各獲佳作及獎金各 100 萬元，本縣亮麗成績有目共睹，在全國縣市更是名列前茅。

表 13:屏東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參加新校園運動績優評選成績一覽表

年度	學校	成績	獎金	備註
106 年	瑪家鄉長榮百合國小	第一級績優學校獎	500 萬元	
	牡丹鄉石門國小	第二級績優學校獎	400 萬元	
	泰武鄉武潭國小(校本部)	第三級績優學校獎	350 萬元	
	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	第三級績優學校獎	350 萬元	
	三地門鄉青山國小	第三級績優學校獎	350 萬元	
	獅子鄉獅子國中	第三級績優學校獎	350 萬元	
107 年	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	第一級績優學校獎	500 萬元	
	瑪家鄉北葉國小	第二級績優學校獎	300 萬元	
	來義鄉古樓國小	第二級績優學校獎	300 萬元	
	牡丹鄉牡丹國小	第二級績優學校獎	300 萬元	
	牡丹鄉高士國小	第三級績優學校獎	200 萬元	
	霧台鄉霧台國小勵古分校	第三級績優學校獎	200 萬元	
	三地門鄉青葉國小	佳作	100 萬元	
	泰武鄉武潭國小佳平分校	佳作	100 萬元	
	獅子鄉內獅國小	佳作	100 萬元	
	獅子鄉楓林國小	佳作	100 萬元	

八、傳承民族教育，提供族人終身學習的健全機制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一)識字教育(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四)家庭教育(五)語言文化教育(六)部落、社區教育(七)人權教育(八)性別平等教育(九)其他終身教育。」此為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設立之重要基石，本縣自 106 年起由社團法人台灣社區互助照顧行動協會承辦原住民部落大學業務，由潘孟安縣長擔任校長，開辦有 40 門課程，將橫跨傳統領域土地、工藝技術、祭儀、原住民族議題與部落產業等五大類，並結合部落的生活文化，讓文化學習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部大理念的理念是希望從在地生活實踐中學習，有別於學校系統套裝化的知識灌輸，部落文化真實的學習必須回到日常生活中出發，並且必須從在地生活空間中開始，整個部落都是學習的地方，每個事件都可以連結到學習的主題，逐漸累積，直至連界更大的社會。生活的學習根植與每個不同的部落現場，有不同的歷史與文化脈絡，因此部落發展的知識與技能，不是「一套」知識體系，而是多重的知識體系，在不同部落的環境與歷史中發展出來，透過在地且生活化的學習，在世代承襲傳遞的反覆操練中同時新生出回應環境變化的新的知識，如此世代的累積與在生產才能讓文化不斷地繁衍活化，與傳統連結並且持續發展，從表 17 的數據可以得知，每年參與的人數大約落在 470 至 580 人左右，整體來說，參與的人數是呈現上揚的趨勢，這顯示在縣政府的規劃下，部落大學的課程能貼近族人的需求，讓更多族人成為終身學習的實踐者。

表 14: 部落大學 101-109 年開班數與學員人數⁸

年度	實際開班數	學員人次	男生	女生
101 年	40	496	125	371
102 年	45	580	174	406
103 年	40	498	106	393
104 年	40	515	150	365
105 年	40	475	122	353
106 年	42	553	163	290

⁸ 表 13 與表 14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107 年	46	574	124	450
108 年	43	557	115	442
109 年	40	470	131	339

表 15: 部落大學課程核心架構表

辦學主軸	辦學理念	長程目標	具體標的	配合課程
傳承族群生命 —— 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主體	根植部落實踐的文化學習	培育部落各項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與實踐連結的部落學習文化。 2. 發展當代部落回應議題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與生活領域相關課程：傳統領域、遷徙、部落歷史等課程。 2. 議題發展相關課程：社區調查、部落地圖、影像記錄、社區工作等方法課程。
	多元的文化學習	建立以在地部落為基礎之知識主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建部落傳統學習方式。 2. 重建部落傳統知識。 3. 發展部落知識對話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與生活文化領域相關課程：傳統農耕課程、儀式、樂舞、口傳與生活相關領域課程。 2. 工藝技術與生活領域相關課程。
	永續的文化學習	建立以在地生生活持續發展的生計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不同社會文化的生計/經濟型態。 2. 發展與生活方式相應的生計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計與生活文化領域相關課程：農作產銷、旅遊設計、創意餐飲等課程。 2. 土地與生活文化相關課程：傳統農耕等課程。
	自主自治的文化學習	建立以在地部落生活實踐為基礎的自治主體，發展原住民族自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原住民族自我價值認同與尊嚴。 2. 發展日常實踐的自治實體：部落法制決議權力、部落照顧社會福利等實務。 3. 發展原住民族政策與法制倡議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與生活文化相關課程：土地使用及管理、當代法律與傳統規範。 2. 議題發展相關課程：社區調查與分析、社區工作、勞動權益等課程。 3. 社區照顧相關課程：照顧政策認識。

九、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打造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綜觀本縣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無論是在各學習階段，都緊扣著文化的傳承及語言的復振，因此在這既有的良好基礎下，本縣依據整體縣政的願景、盤點現況資源，於 109 年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的研發及推廣事務，並協助本縣及所屬學校完善原住民族教育學習事項，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打造「以人為本」的原住民族教育圖像，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動目標依序說明：

(一)建置與編印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教材

語言是文化的靈魂，要傳承文化必然要先從語言開始，本中心結合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以開發的排灣、魯凱本位教材為主體，推動教材編輯工作坊，讓第一線的老師能透過本位教材開發屬於校本特色的學習教材，另本中心則是以每年 5 所學校為目標，協助學校以部落文史為核心，發展以族語敘事為主的家鄉繪本教材，讓各級教師能具備發展校本原住民族語為基底的教材教案。

(二)研發民族教育知識系統與推廣原住民族教學方法評量模組

文化回應教學是當前原住民族教學方法論的顯學，本中心為協助各校研發合適的教學方法評量模組，邀請民族實驗小學、理念學校團隊、沉浸式幼兒園、課程督學的課程教學人員，透過工作坊的模式，協助各校發展具文化回應觀點的校訂課程、文化回應教學模組，讓各級教師能具備發展校本素養式評量的能力。

(三)培力與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知能研習

教師教學的良窳往往是卓越教育品質的關鍵，本中心為培力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對於素養導向教學的認識，特別安排跨區域的民族文化教育知能，邀請具有課程教學實務的第一線教育工作者以工作坊的形式，提供學校及族語老師實作性的產出研習，讓各級教師能具備研發教案教材的基礎能量。

(四)推動與培養原住民族群主流化公民素養

進入部落學習原住民文化是近年來興起的深度戶外體驗學習，中心結合在地部落辦理體驗式、情境式、參與式的遊學活動，透過彼此的互動讓社會大眾認識到部落真正的文化，並藉此認識屏東的多元之美，讓更多的縣民能共同參與族群主流化的建構，目前本縣亦結合人權議題教育輔導團，讓族群主流化成為縣民的基本公民素養。

110 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執行計畫

計畫名稱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
		109年 達成值	110年 目標值	
子計畫1-1原住民族本位教材使用與推廣實施計畫	協助屏東縣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對原住民族本位教材有更深入的認識及瞭解。	10場次120人參加	10場次160人參加	推廣原住民族本位教材，提升原民重點學校使用率。
子計畫1-2「繪我故事原住民族繪本創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搜尋家鄉自然與人文的素材，運用在地故事的創作力，創造出具有特色的家鄉故事題材	5套排灣本位繪本	5套排灣繪本教材	提供教學創新模組，逐步完成本縣在地教學繪本。
子計畫2-1原住民族教育「創新教學」實施計畫	透過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課程研發歷程分享，促進校際交流，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發展文化回應教學2場次40人	發展文化回應教學2場次60人	推廣屏東縣原住民族本位教材，提供教學創新模組。
子計畫2-2民族本位校訂課程工作坊實施計畫	完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課程與學校發展。	2場次51人參加	2場次80人參加	輔導各校建構原住民校訂課程。
子計畫2-3族語專職化教師（含初任）課程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	培養12年國教的核心理心素養導向之文化學習內容設計	辦理36小時研習	辦理36小時研習	培養族語專職畫教師具備核心理心素養教學能力。

子計畫3-1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行政人員民族教育知能研習計畫	提昇本縣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行政人員對原住民族政策之理解	參與人數39人、校數達33所	參與人數43人校數達35所參與校數達100%	協助學校課程領導人培力增能強化學校課程設計能量
子計畫3-2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增進教師對排灣族文化知能及傳統儀式之認知。	2場次40人	2場次60人	培養國高中教師文化回應教學能力
子計畫4-1屏東縣排灣族魯凱族部落文化尋美體驗課程非原住民族師生生活動計畫	體驗排灣族、魯凱族文化與生活族語學習。	4場次非原民師生80人	3場次非原民親子90人	培養非原民籍家長學生能接觸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有正確的認識與理解。
子計畫4-2學原住民運動部落非原民籍國高中生遊學趣實施計畫	以原住民族部落傳統自然知識、文化、環境生態之資源，引導學生學習多元族群的文化與生活智慧，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的能力與素養。	1場次 參與人數48人	2場次80人成率達100%	提升本縣非原民籍國高中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有正確的認識與理解
子計畫4-3原知原謂擂台賽計畫	因應創意原民文化教學，以落實學校原民文化教育	首次辦理	參與對數30隊完成率達100%	提升本縣國中小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有系統的理解

十、原住民族主體教材，設立課程發展中心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 條：「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本縣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成立全國第一個縣級的「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這對臺灣原住民族發展具有自主性的原住民族課程而言是重要的開端，歷經 4 年的努力，秉持「樂學、易懂、適性、高度脈絡、文化回應」的 5 大原則，為原住民孩子編輯屬於自己的教材，讓學科知識連結孩子們最熟悉的文化元素，除了喚起文化認同外，也能引起學習興趣，教材不斷透過試教、修正、審查等流程，於 107 年編輯完成國小 1 到 6 年級國語、數學、英文及 3 到 6 年級自然四科國小教材，將排灣族生活文化融入能力指標中，呈現融合現代與傳統元素，編排出風格獨具又充滿溫度的課本，而地磨兒國小更是以此套教學方式榮獲 107 學年教學卓越國小組銀質獎，109 學年完成魯凱族低年級國語、數學教材，陸續編輯發展其他領域教材。中心成立之目的是本於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需求，建構符合為原住民族主體的教育，將以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基石。課程的設計與修正是一個不斷滾動的歷程，有鑑於此，課程發展中心亦有一套嚴謹詳細的 sop 流程，課發中心透過教育現場使用者與教學者的回饋作持續調整，期許自我能發展出更貼近原鄉地區孩子與老師的文化脈絡與教學需求，成為孩子認識自我族群文化並拓展學習視野的利基教材，讓教育工作者更能正視原住民族教育對於整體大社會的價值與意義希望能為屏東縣原住民族的孩子建構出一個屬於民族文化自我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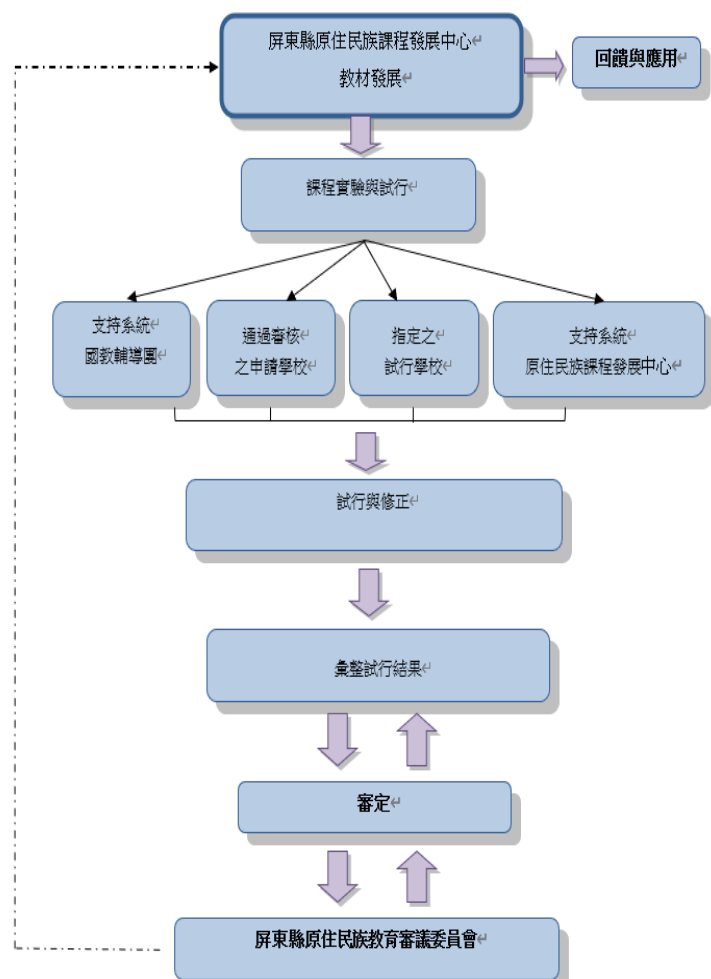


圖 7：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民族本位教科書產出架構圖

參、方案目標與推動架構

一、目標說明

本方案以「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優勢智能、追求國際競合」為目標，除賡續 104-110 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之核心價值外，加入「深耕優勢智能」與「追求國際競合」二項目標，希冀針對不同智能與文化的孩子投入不同教學環境力量，讓每個孩子都成為最好的自己，同時，與國際的接軌與競合，看見彼此的美力，也看見原住民的未來力，依上述目標具體闡述分項如下：

(一)落實法制精神

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依民族意願保障民族教育權的精神，以及實現原住民族教育法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與促進族群共榮的目的，紮根並推展健全的法制，進而在完善的法令規章基礎上，依循與規畫各類型及各階段的原住民族教育學制、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軟硬體學習環境等，提供原住民族友善且人人皆可成功的教育環境。

(二)健全主體發展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 條：「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民族學校的創設、民族實驗學校的推展、理念特色課程的推動，皆是本縣試以原住民文化為教育之主體，希冀提昇原住民孩子的學習成效及促進文化價值與智慧的傳承，是故，有必要在健全主體發展的目標上持續努力，以能找回原住民族的平等與尊重。

(三)培育公民素養

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是否能落實，其關鍵在於全體國民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理解與族群平等的觀念是否完備，當前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架構之下，如何增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與教師、及各機關、社會人士的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素養、導引其對原住民族正確的認識與尊重，實為重要的任務目標，本縣欲透過校園及民間的多元課程及活動規劃，打造族群平等的社會環境，讓族群主流化成為本縣的公民素養，建置一個友善而有同理的公民社會。

(四)優化學習環境

本縣原鄉地區普設公立幼兒園之際，其教育現場的軟硬體設備尚未臻至完善，需要各校盤點統整後依需求之急迫性，逐年編列預算以能一一到位。另外，國民教育階段行政工作的減量、尋求因地制宜的親師合作最佳模式以及具備輔導諮商的專業師資，對於國中小教育發展的原住民孩子在學習成效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五)深耕優勢智能

108 年度本縣原住民小學有 34 所附屬幼兒園，5 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7 所鄉立幼兒園、1 所私立幼兒園，希望透過原鄉地區廣設幼兒園，提供原住民兒童良好的學前教育，惟這些任教於原住民地區的教師是否具備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素養與族語能力，或者願意申請或可否有校外專才人力協助配合課程進行族語教學。

另外，國民教育階段，由於都會地區原住民學生比例越來越高，族群的認同與文化學習變得遙不可及，而原鄉地區因普遍家庭教育的失能下，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的問題，其多元文化與輔導素養的師資日趨迫切。其次，高中職教育階段的孩子們，當處於升學與就業的關卡上，往往因學習落後與家庭經濟不佳的壓力下而走上迷途，因此，課業學習的輔助陪伴與專長能力的培育，對於此時期的孩子們是最重要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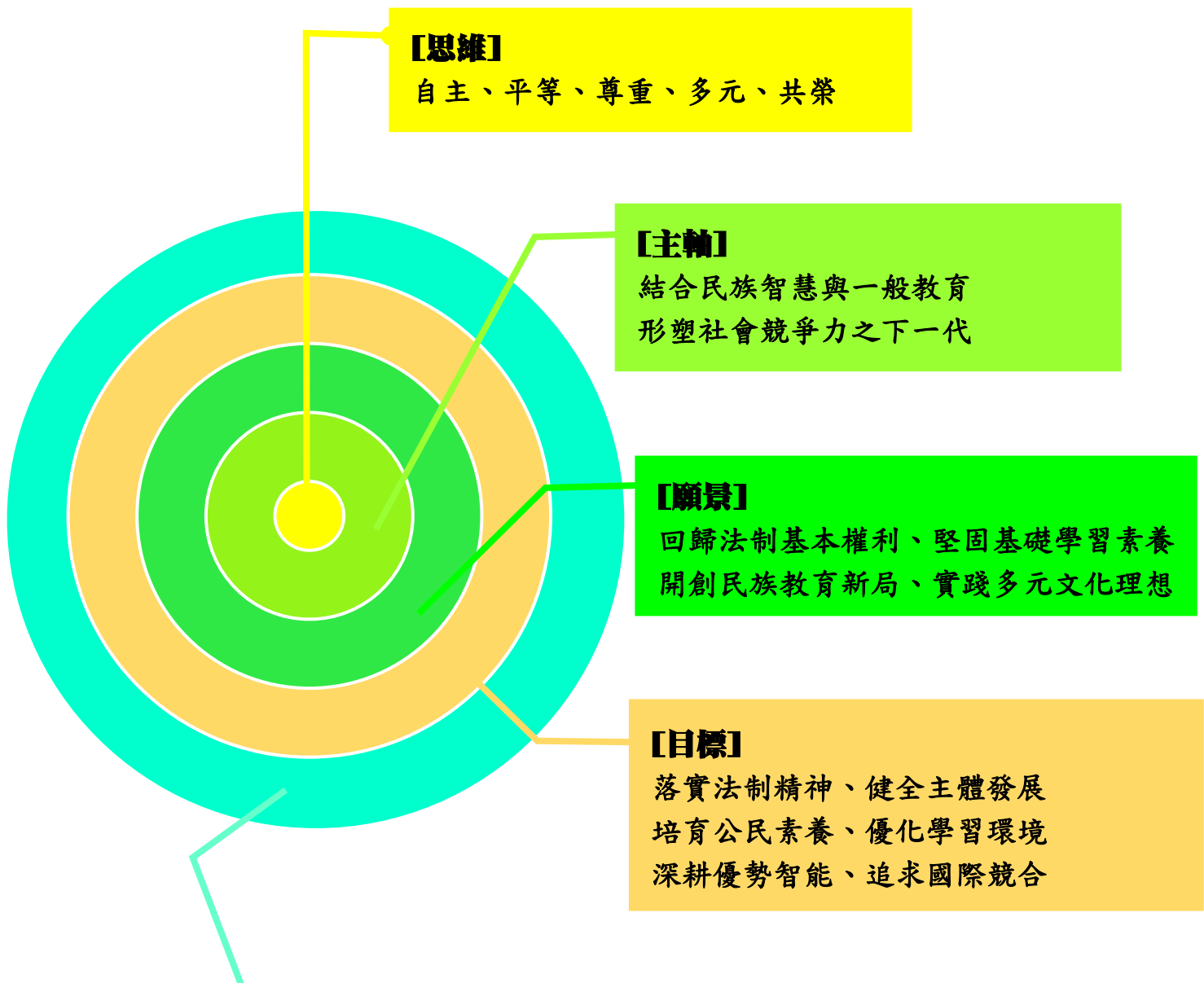
(六)追求國際競合

「國際競合力」應是迎向未來的出路，所幸我國也已感知擁抱國際才能邁向未來的趨勢，在 108 課綱中明列「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C3)」為學生應具備的核心素養。另外，PISA 在 2018 年增考的科目正是「國際競合力」，它的定義包含了「得以省視在地、全球與跨文化議題」、「了解並讚賞他人之世界觀」、「在文化之間，擁有開放、適切與有效的互動」與「對於眾人福祉與永續發展付諸行動」等 4 項。

原住民教育面對此國內外重要的教育發展趨勢，應更鼓舞原住民孩子從認識與認同自我文化出發，勇敢走出去看見、了解與吸納異文化的差異，建立彼此的尊重與同理心。因此，家庭教育與部落教育的生命力、面對生態的環境智慧以及在藝術中渾然天成的魅力，透過國際教育以及與全球的競合，讓全球看見原住民除了在體育方面展現優異表現外，也能助長原住民的文化創意獨步全球，繼而提升原住民孩子的競爭力。

二、推動架構

圖 8：本縣 110 年-114 年原住民族教育方案推動架構圖



【推動內容】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2. 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3. 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4. 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5. 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6. 提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育成效
7. 確保原住民族教育人員專業
8. 落實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9. 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10. 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11.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肆、執行策略與內容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為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並符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8 條：「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進行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審議。」透過原住民族教育法制確立與組織的健全開展，有效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保障就學與升學制度的品質、促進課程與教學方法的適性化以及專業化師資人才的培育。因此，本縣審慎規畫為推動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組織，健全各不同組織層級的功能，以展現整體性、一貫性與互通有無的組織運作，同時，建立原住民族重要事務的溝通協調平臺，以回應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真正需求，故本面向擬從以下內容執行：

- 1-1 成立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定期進行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實施成效會議。
- 1-2 增置教育處與原民處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推動相關業務。
- 1-3 設立及健全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成為民族教育推動平臺。

二、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 2-1 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持續發展與編輯在地民族教育教材並追蹤原住民族教育推動成效與輔導機能及擴大民族教育教材與經驗分享。
- 2-2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策劃及實施，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 2-3 推動各級各類學校辦理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或活動。
- 2-3 成立民族教育輔導團或原資中心，協助各項民族教育之推動。
- 2-4 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族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
- 2-5 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 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
- 2-7 得視需要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班，以利原住民族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三、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實施後，為公立學校帶來轉型實驗教育的空間與正當性，更讓實驗教育普及於一般大眾，同時賦予孩子們多元學習的機會以及保障了家長的教育選擇

權，而對於本縣原住民而言，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肯認了「我們自己」——它讓孩子們知道祖先的智慧與部落的生活經驗是有價值的、是有意義的。透過系統性與課程化的教育規畫讓孩子們明白，唯有在生活上先認識了自己是誰，才能真正認識別人是誰、別人的文化以及別人的經驗智慧，故本面向擬從以下內容執行：

- 3-1 成立屏東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實施執行成效。
- 3-2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並建置不同類型評鑑指標。
- 3-3 輔導實驗學校行政、課程規劃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業務。
- 3-4 研議簡化或排除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非必要之行政事務與評鑑訪視。
- 3-5 訂定原住民實驗教育相關許可、輔導與品質確保、評鑑、監督、獎勵及退場等規定。

四、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明訂：「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地方政府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同時，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制定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明定 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法令規定，以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落實推展學前教育。其次，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建立統整性教保服務人員法制。其中（一）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提升學前幼兒入園率（二）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提升幼兒平價就學機會等二項政策，更是近年政府積極推動之重點項目，故本面向擬從以下內容執行：

- 4-1 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中心，應鼓勵以族語實施教保服務。
- 4-2 應於原住民地區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 4-3 改善原住民地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設施設備情形。
- 4-4 應定期辦理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資源及需求之調查，並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
- 4-5 鼓勵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五、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專業師資的補充、在地文化的素養、行政工作的負荷、經費補助的幅面、親師合作的程度以及學制系統的彈性等等都是國民教育成效的重大影響因素。然而，以居住在台灣原住民而言，課程是以主流文化立場來擬定，未能關注到少數族群文化的差異性與特殊性，使得原住民孩子在學習過程中產生文化適應不良後的負面學習態度與成績低落。因此，藉由原住民的優質文化(1. 樂觀、純樸、誠懇、愛好自由、耐苦耐勞、獨立、活潑熱情；2. 尊重族群的倫理觀念；3. 互助合作、不講利益；4. 藝術音樂的天賦；5. 會所制度)在課程與教學的融入與正向學習遷移，增進孩子們對自我文化的肯定與成功經驗，相信對於原住民孩子們的學習將有更大的裨益。

另外，分析本縣原住民孩子在中等教育階段時的困境：(一) 家庭功能不彰導致經濟和教育資源不足，難以支持其學習所需；(二) 學校課程與教學未能接軌家庭背景及文化經驗，孩子們在藝術與體育方面的優勢智能，在目前學習環境中未能得到認可或又難以發揮，以致學習興趣低落；(三) 就讀非原住民地區的原住民孩子與原鄉部落文化疏離，造成族群認同、民族自信心與語言文化的貧瘠。因此，如何連結家庭、社區與學校並強化其支持網絡，提昇原住民孩子們的成就動機與自我抱負水準，並且充分開展原住民孩子們的優勢智能與潛力，進而帶動學科領域的學習興趣與學習力，應該是目前提升原住民中等教育成效重要的課題。

故本面向擬從以下內容執行：

- 5-1 推動部落課輔教室建置計畫。
- 5-2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民教育課程或活動。
- 5-3 研擬有關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基本學力方案。
- 5-4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不限於體育、藝術、樂舞項目），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 5-5 族語開課及規劃情形：國中小階段至少每週 1 節課；高中階段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 5-6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活動，並逐年檢討學生族語能力執行成效。
- 5-7 推動專職及兼職原住民族語教師教學與增能等情形。

六、提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育成效

影響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成效因素大致包括（一）學校內部的師資結構（校長、主任、教師的族群別）、教師民族教育專長、教師民族教育教育熱忱。（二）學校外部的家長民族教育期望、社區部落文化脈絡、家長經濟水準與對學生未來升學的需求；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原住民重點學校，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二）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前項認定，應每三學年重新認定一次。」以屏東縣目前現況而論，原住民區鄉鎮的高國中小學校皆是審定的原住民重點學校，雖各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不遺餘力且各自精采，但時空的轉換持續改變與衝擊學校內外部的推動平衡。另外，非原住民地區的原住民重點學校，相較於原住民地區重點學校需要克服的課題更是艱巨，因為，師生親師生的族群結構與需求更顯複雜與奇異，但不管如何，仍以下指標做為努力方向，集結可用資源，營造原住民孩子的民族教育機會均等環境。

6-1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整體發展學校特色。

6-2 推展原住民重點學校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6-3 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積極改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學設施與環境補助計畫。

6-4 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親師聯繫工作，掌握與督促學生在校與在家學習情形。

6-5 審議原民重點學校認列情形。

6-6 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教師情形及配套措施。

6-7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多辦理認識部落與參與部落文化活動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

6-8 推動各校落實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實施文化回應教學。

七、確保原住民族教育人員專業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第37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第34條：「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第35條：「各各級各類

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以及第36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因此，原住民族地區之師資無論是原民籍的教師或是非原民族籍的教師，其專業成長的需求應與在地文化素養、教育專業以及教育熱忱環環相扣。原鄉的小孩基於文化差異與空間不利因素影響，比任何地區都需要更具高度文化關懷的專業師資，這樣的師資則需要政府相關法規的配套以及師資養成歷程的課程因應，甚至是進修模式與進修內容的大幅躍進，故本面向擬從以下內容執行：

- 7-1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納入校長、主任培訓課程情形。
- 7-2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預算，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 7-3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需求，薦送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名額。
- 7-4 落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教師比率應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
- 7-5 辦理原住民族教師優先縣內介聘。

八、落實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原住民族學生在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上都需具有文化敏感度高之專業人員給予適時適性的輔導與陪伴，然而目前國內各級學校的輔導體系無論在量或質上還未能滿足這些需求。原住民族孩子的求學過程中，比起一般非原住民族的孩子，他們更能感受課業學習、教師期望、家庭失能以及同儕關係的深刻壓力，尤其，伴隨而來的疏離感與族群認同危機感，使得原住民族孩子們在求學路上更顯得困難重重。因此，落實原住民族孩子學習與生活輔導的觸角應為：家人適度的關心與陪伴、文化差異教學法之變革、積極學習動機與學習態度的建立、教師正向的教育期望以及友善的生活環境，故本面向擬從以下內容執行：

- 8-1 因應原住民族文化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情形，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
- 8-2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各級學校師資及行政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
- 8-3 辦理並檢討多元、有效之原住民族學生課後學業輔導計畫情形。
- 8-4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假日部落關懷活動、返鄉服務、文化體驗與生涯規畫等課程與機制。

九、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欲讓民族文化教育的種子在學校萌芽，首先必須在部落社區扎根，才能讓族群文化生長與茁壯；因此，學校在推行民族教育課程時，更應重視社區部落族群文化的推動，讓部落能夠認同自己的文化，才能夠重振原住民族的文化。另外，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8 條明揭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之社會教育—識字教育、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家庭教育、語言文化教育、部落社區教育、人權教育、婦女教育等，以能不但提升部落居民知與行的能力之外，對於家庭功能的健全與彰顯更有豐厚的挹注，故本面向擬從以下內容執行：

- 9-1 各級政府與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應依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
- 9-2 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各項終身教育。
- 9-3 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 9-4 應依據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 9-5 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法制與行政掌責組織。

十、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根據多方研究與觀察，原住民孩子在體育學習領域方面的表現有優於其它學習領域的現象，但是，原住民體育的推動不該總停留在為校爭績效與為國爭光，更重要的課題是，挖掘與傳承各個原住民族祖先在傳統體育競技上所留下讓人讚嘆的智慧，應用傳統體育智慧在與各學習領域之間的深厚關連，以及如何透過體育運動讓原住民孩子們習得的身體保健與生涯就業規畫；另外，原住民族的衛生教育方面，由於原住民族大都位於偏鄉與深山中，因此，醫療設備與醫護專業人員相對比一般地區薄弱，所以，硬體設備的充實、充足醫護人員以及孩子們良好個人衛生習慣的建立，實刻不容緩，故本面向擬從以下內容執行：

- 10-1 督導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衛生教育經費之執行，除依學校衛生法進用護理人員外，亦積極改善健康中心、廚房及飲用水設備。
- 10-2 結合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與終身教育之管道，辦理藥物濫用、菸酒檳

榔防制等衛生教育活動。

10-3 充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

10-4 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0-5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教練輔導工作。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因應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為推動主軸，以及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揭示本國國際教育的目標為：「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瞭解國際社會，發展國際態度，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所以，不但應順應國際化運動，以能有效掌握國際教育互動趨勢，發展品牌優勢，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國際教育的推動與交流應著重於，看見彼此的差異，進而產生文化的尊重、欣賞與自我文化的精進，因此，讓國際教育「打開門，讓原住民孩子看世界：也讓世界走進部落來」。本面向擬從以下內容執行：

11-1 積極辦理各級學生出國參訪、展演及比賽，擴大視野建立信心，增進國際理解。

11-2 鼓勵學校設計校本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促進自我文化與他國文化的認識。

11-3 訂定校際交流與姐妹校交流互訪計畫，促進語文學習與不同課程的體驗。

11-4 辦理國際性藝術交流活動（音樂節、藝文節），提升原住民藝術成果之國際能見度。

11-5 訂定國外遊學計畫或圓夢計畫，培養原住民孩子系統性的知識與生活移動能力

11-6 獎勵原住民學生擔任國際性活動（體育、藝術、文化）接待員（解說員），進而推廣原住民文化。

伍、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110	111	112	113	114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1-1 成立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實施成效。	1.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視議題邀請相關單位或代表研議議題與成效。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2次	每年2次	每年2次	每年2次	每年2次	
	1-2 增置教育處與原民處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推動關業務。	1. 設置專責人員至少1員，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專責1人	專責1人	專責1人	專責1人	專責1人		
1-3 設立及健全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成為民族教育推動平臺。	1. 建置民族教育中心及資訊平台，整合民族教育資源。 2. 各校應運用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中心業務執行率90%	中心業務執行率90%	中心業務執行率90%	中心業務執行率90%	中心業務執行率90%		
二、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2-1 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持續發展與編輯在地民族教育教材，並追蹤原住民族教育推動成效與輔導機能及擴大民族教育教材與經驗分享。	1. 協助學校民族文化課程設計與彙編。規劃民族課程各原住民鄉資料庫建置。 2. 建置本縣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回流學習與分享課程。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排灣族1-3年級	排灣族4-6年級	魯凱族1-3年級	魯凱族4-6年級	建置數位平台	
	2-2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策劃及實施，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1. 學校邀集耆老或專家學者協助輔導民族文化課程推動並修正學校相關課程架構。 2.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年利用課發會召開至少2次的民族教育審議諮詢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2次	每年2次	每年2次	每年2次	每年2次		
2-3 推動各級各類學校辦理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或活動。	1. 補助學校辦理民族文化教育課程與體驗活動。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校提	每校提	每校提	每校提	每校提		

		出申請	出申請	出申請	出申請	出申請	
2-4 成立民族教育輔導團或原資中心，協助各項民族教育之推動。	1. 透過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合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推動並輔導非原住民族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年5場	每年5場	每年5場	每年5場	每年5場	
2-5 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	1.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每週應訂定一日為族語日，鼓勵師生應用族語。 2. 鼓勵學校每週至少2節族語課程。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年訪視5校	每年訪視5校	每年訪視5校	每年訪視5校	每年訪視5校	
2-6 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1. 學校設置原住民族佈告專區或利用圖書館設置、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展覽、活動等。 2. 學校結合原住民時令、節期與族群部落辦理文化教育活動。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年檢核1次	每年檢核1次	每年檢核1次	每年檢核1次	每年檢核1次	
2-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	1. 原民學生就讀時，每校應依學生屬性辦理民族語言的學習。 2.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年利用課發會招開至少2次的民族教育審議諮詢。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年檢核1次	每年檢核1次	每年檢核1次	每年檢核1次	每年檢核1次	
2-8 得視需要設立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1. 每年視申請學校原住民族人數作為評估設班依據。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3-1 成立屏東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實施效。	1.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研議本縣原住民實驗學校推動議題與成效。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審核	每年審核	每年審核	每年審核	每年審核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三、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3-2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並建置不同類型評鑑指標。	1. 研議實驗教育學校依法規與學校發展制訂評鑑規準。 2. 建立評鑑、輔導推動一體化，建立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推動相關業務。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3-3 輔導實驗學校行政、課程規劃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業務。	1. 成立實驗學校輔導機制以完善行政、組織，課程專業成長。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辦理1次	每年辦理1次	每年辦理1次	每年辦理1次	每年辦理1次	
	3-4 研議簡化或排除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非必要之行政事務與評鑑訪視。	1. 每年檢視教育事務訪評與評鑑，統整原住民族學校在一般學校與原住民族學校訪評指標可併同或免除，落實評鑑減量情形。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檢視1次	每年檢視1次	每年檢視1次	每年檢視1次	每年檢視1次		
3-5 訂定原住民實驗教育相關許可、輔導與品質確保、評鑑、監督、獎勵及退場等規定。	1. 邀集學者專家研議規劃，訂定相關規。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每年審核1次		
四、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4-1 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中心，應鼓勵以族語實施教保服務。	1. 鼓勵建置都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諮詢。 2. 族保人員優先進用該地區具有族語認證人員。 3. 輔導級補助社區(部落)教保中心。	預期績效					原民處 教育處
			每年訪視1次	每年訪視1次	每年訪視1次	每年訪視1次	每年訪視1次	
	4-2 應於原住民地區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1. 研議原鄉幼兒在部落與都會地區補助內容與範圍。 2. 協助0-6歲幼兒照顧、就學補助（含鄉立托兒所）。 3. 每年3至4月及9至10月進行2至5歲原住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民幼兒學前學費補助。							
	4-3 改善原住民地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設施設備情形。	1. 每年清查幼兒園設施設備是否符應規定，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改善。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4-4 應定期辦理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資源及需求之調查，並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	1. 檢核國幼班、教保中心相關訪視成果與資料。 2. 每年檢視各校國幼班教育資源及需求情形，並提供適當服務。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4-5 鼓勵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1. 鼓勵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逐年增設沉浸式幼兒園。	預期績效					原民處	
			每年成長1校	每年成長1校	每年成長1校	每年成長1校	每年成長1校		
五、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5-1 推動部落課輔教室建置計畫。	1. 補助原住民學生課輔教室辦理及輔導作業。 2. 開設部落課輔教室及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提供有效教學方案。	預期績效					原民處	
			每年補助10班	每年補助10班	每年補助10班	每年補助10班	每年補助10班		
	5-2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民教育課程或活動。	1.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每學年規劃原民課程或活動配合課程審查辦理檢核。與成果上傳至原資中心網站。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審查36校	每年審查36校	每年審查36校	每年審查36校	每年審查36校		
	5-3 研擬有關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基本學力方案。	1. 調查統計原住民學生學習扶助通過率，並針對測驗資料進行分析。 2. 統整量化學習情形再規劃差異化教學、學習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全縣	每年全縣	每年全縣	每年全縣	每年全縣		

		扶助拔尖扶弱機制。 3.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提供有效教學方案。	檢 核 分 析	檢 核 分 析	檢 核 分 析	檢 核 分 析	檢 核 分 析		
	5-4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不限於體育、藝術、樂舞項目），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1. 鼓勵學校爭取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2. 鼓勵學校爭取原住民族社團補助計畫。 3. 檢視各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成效。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補助5校	每年補助5校	每年補助5校	每年補助5校	每年補助5校		
	5-5 族語開課及規劃情形：國中小階段至少每週1節課；高中階段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1. 開辦情形每學年填報。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每年調查1次		
	5-6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活動，並逐年檢討學生族語能力執行成效。	1. 每學年填報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提升族語學習教學效果。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訪視10校	每年訪視10校	每年訪視10校	每年訪視10校	每年訪視10校		
	5-7 推動專職及兼職原住民族語教師教學與增能等情形。	1. 每學年填報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36小時	每年36小時	每年36小時	每年36小時	每年36小時		
六、提升原住民族重	6-1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整體發展學校特色。	1. 每學年課程審查檢核。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審查36校	每年審查36校	每年審查36校	每年審查36校	每年審查36校		
	6-2 推展原住民重點學校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1. 鼓勵學校發展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辦理12	每年辦理12	每年辦理12	每年辦理12	每年辦理12		

點 學 校 教 育 成 效			小時 研 習	小時 研 習	小時 研 習	小時 研 習	小時 研 習	
	6-3 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積極改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學設施與環境補助計畫。	每年清查學校設施環境與設備是否符應規定，並規劃逐年補助改善。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 調 查 1 次	每年 調 查 1 次	每年 調 查 1 次	每年 調 查 1 次	每年 調 查 1 次	
	6-4 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親師聯繫工作，掌握與督促學生在校與在家學習情形。	1. 學校辦理親師生活動，每學年1-2場。 2. 每年調查各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情形。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 200 人 次	每年 200 人 次	每年 200 人 次	每年 200 人 次	每年 200 人 次	
	6-5 審議原民重點學校認列情形。	1. 每二年辦理填報。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審 查 36 校		審 查 36 校		
6-6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多辦理認識部落與參與部落文化活動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	1. 辦理研習進修活動，每學年至少2次。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 12 小 時	每年 12 小 時	每年 12 小 時	每年 12 小 時	每年 12 小 時		
6-7 推動各校落實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實施文化回應教學。	1. 納入每學年課程計畫檢核。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 審 查 36 校	每年 審 查 36 校	每年 審 查 36 校	每年 審 查 36 校	每年 審 查 36 校		
7-1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納入校長、主任培訓課程情形。	將修習多元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納入培訓課程中。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 辦 理 12 小 時 研 習	每年 辦 理 12 小 時 研 習	每年 辦 理 12 小 時 研 習	每年 辦 理 12 小 時 研 習	每年 辦 理 12 小 時 研 習		

七、確保原住民族教育人員專業	7-2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預算，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1. 調查學校需要補助之項目。 2. 編列經費補助 50%-100%。 3. 落實經費使用符合其提升效益。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辦理 6 小時研習	每年辦理 6 小時研習	每年辦理 6 小時研習	每年辦理 6 小時研習	每年辦理 6 小時研習			
	7-3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需求，薦送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名額。	1. 提高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名額。 2. 恢復保送及開放師資之管道，保障在地任用之需求。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調查 1 次	每年調查 1 次	每年調查 1 次	每年調查 1 次	每年調查 1 次			
	7-4 落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教育班之原住民族教師、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教師比率應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	1.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教育班聘任進用人員比率應符合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規定。	預期績效					
每年檢核 1 次	每年檢核 1 次	每年檢核 1 次	每年檢核 1 次	每年檢核 1 次				
7-5 辦理原住民族教師優先縣內介聘。	1. 縣內教師介聘申請調動，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缺額，原住民族教師可優先選擇。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調查 1 次	每年調查 1 次	每年調查 1 次	每年調查 1 次	每年調查 1 次				
8-1 因應原住民族文化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情形，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	1. 每學年學校辦理學生文化、學習及生涯規劃等相關輔導活動。 2. 每學年調查學生升學及就業意願，並予以適性輔導及協助。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每校 1 場次	每年每校 1 場次	每年每校 1 場次	每年每校 1 場次	每年每校 1 場次				

八、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8-2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各級學校師資及行政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	1. 每學年辦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資及行政人員對原住民學生輔導知能相關研習。 2.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部落踏查活動，增進對學生生活環境的認識及其瞭解。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辦理6小時研習	每年辦理6小時研習	每年辦理6小時研習	每年辦理6小時研習	每年辦理6小時研習	
	8-3 辦理並檢討多元、有效之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輔導計畫情形。	1. 每學年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學習輔導調查結果。 2. 輔導學生經由生涯規劃課程，瞭解自我興趣，並規劃升學的途徑。	預期績效					教育處
			課照每校開班率達100%	課照每校開班率達100%	課照每校開班率達100%	課照每校開班率達100%	課照每校開班率達100%	
8-4 辦理原住民學生假日部落關懷活動、返鄉服務、文化體驗與生涯規畫等課程與機制。	1. 每學年協助學校或人民團體辦理假日部落關懷活動、返鄉服務與文化體驗及部落踏查等活動。 2. 鼓勵學生利用假日時間進行部落服務學習，並協助學生獲取服務學習認證。 3. 鼓勵學生利用假日時間進行部落服務學習，並協助學生獲取服務學習認證。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年100人次	每年100人次	每年100人次	每年100人次	每年100人次		
九、落實原住民族終身	9-1 各級政府與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應依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	1. 每年指派專責人員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資訊教育等相關業務。 2. 規劃辦理在地適性學習活動。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年500人次	每年500人次	每年500人次	每年500人次	每年500人次	
	9-2 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各項終身教育。	1. 每年計畫輔導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等相關業務。 2. 規劃辦理在地適性學習活動。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年授課1440	每年授課1440	每年授課1440	每年授課1440	每年授課1440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教育與家庭教育	9-3 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1. 原住民鄉每年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2. 補助原住民族團體或組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等活動至少 20 件。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年 20 件	每年 20 件	每年 20 件	每年 20 件	每年 20 件			
	9-4 應依據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1. 每學期初課程審查檢核。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審查 36 校	每年審查 36 校	每年審查 36 校	每年審查 36 校	每年審查 36 校				
9-5 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法制與行政掌責組織。	1. 每年指派專責人員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資訊教育等相關業務。 2. 規劃辦理在地適性學習活動。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審核 1 次	每年審核 1 次	每年審核 1 次	每年審核 1 次	每年審核 1 次				
十、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10-1 督導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衛生教育經費之執行，除依學校衛生法進用護理人員外，亦積極改善健康中心、廚房及飲用水設備。	1. 督導各單位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進用護理人員至少 1 名。 2. 請各原住民學校申請，視經費情形預計每年補助學校健康中心 10 校、廚房設施設備 20 校。 3. 每年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非使用自來水學校，飲用水監測。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訪視 1 次	每年訪視 1 次	每年訪視 1 次	每年訪視 1 次	每年訪視 1 次			
	10-2 結合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與終身教育之管道，辦理藥物濫用、菸酒檳榔防制等衛生教育活動。	1. 推動菸酒檳榔防制宣導，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學每校列入校本健康促進計畫。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校 1 場次	每校 1 場次	每校 1 場次	每校 1 場次	每校 1 場次				
10-3 充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	1. 每年補助 20 校(次)。	預期績效					教育處 體發中心	
每年補助 20	每年補助 20	每年補助 20	每年補助 20	每年補助 20				

			校	校	校	校	校	
	10-4 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 預計每年至少培育 30 名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並落實績優教練及運動人才獎勵措施。	預期績效					教育處 體發中心
			每年培育 30 人	每年培育 30 人	每年培育 30 人	每年培育 30 人	每年培育 30 人	
	10-5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教練輔導工作。	1. 每年辦理 1 次教練教育輔導訓練研習。	預期績效					教育處 體發中心
			每年 1 場次	每年 1 場次	每年 1 場次	每年 1 場次	每年 1 場次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11-1 積極辦理各級學生出國參訪、展演及比賽，擴大視野建立信心，增進國際理解。	每年協助具有原住民身分青年參與國際體驗學習或國際參與及交流行動，合計 10 人次。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協助 10 人次	每年協助 10 人次	每年協助 10 人次	每年協助 10 人次	每年協助 10 人次	
	11-2 鼓勵學校設計校本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促進自我文化與他國文化的認識。	1. 每學年原住民重點學校至少產出 1 份校本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 2. 協助學校向原民會申請補助校本課程（課程內含國際教育）。 3. 每學年辦理徵選設計校本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案活動。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設計 36 份	每年設計 36 份	每年設計 36 份	每年設計 36 份	每年設計 36 份		
	11-3 訂定校際交流與姐妹校交流互訪計畫，促進語文學習與不同課程的體驗。	1. 鼓勵學校是否訂定校際交流與姐妹校交流互訪計畫。	預期績效					教育處
			每年交流 1 校	每年交流 1 校	每年交流 1 校	每年交流 1 校	每年交流 1 校	

11-4 辦理國際性藝術交流活動（音樂節、藝文節），提昇原住民藝術成果之國際能見度。	1. 補助辦理國際性藝術交流活動。	預期績效					原民處 教育處
		每年參與 1000 人次	每年參與 1000 人次	每年參與 1000 人次	每年參與 1000 人次	每年參與 1000 人次	
11-5 訂定國外遊學計畫或圓夢計畫，培養原住民孩子系統性的知識與生活移動能力。	1. 鼓勵學校辦理訂定國外遊學計畫或圓夢計畫之回饋分享講習會。 2. 鼓勵本縣實施交換學生到部落計畫。	預期績效					教育處 原民處
		每年1 場次	每年1 場次	每年1 場次	每年1 場次	每年1 場次	
11-6 獎勵原住民學生擔任國際性活動（體育、藝術、文化）接待員（解說員），進而推廣原住民文化。	1. 協助本縣高中以上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原住民學生擔任國際性活動接待員之講習。 2.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高中以上學校應用英文研習，提升學生英文文化專業用語。 3. 鼓勵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擔任國際性活動（體育、藝術、文化）接待員活動。	預期績效					原民處 教育處
		每年 30 人次	每年 30 人次	每年 30 人次	每年 30 人次	每年 30 人次	
		預期績效					
		每年 辦理 1 場 次	每年 辦理 1 場 次	每年 辦理 1 場 次	每年 辦理 1 場 次	每年 辦理 1 場 次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係以「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為思維；以「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為本體，並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為主軸；以「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為目標。預計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將達成下列具體效果與影響：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事務不但有健全之專門組織與人員，相關組織與人員因具有原住民教育與文化的知能，而能規劃符合原住民族主體性與需求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並落實之，同時因有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相關措施之成效研議，對於相關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具有學理之依據。

二、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透過本計畫研討及研究各族各階段民族教育課程架構，作為推動民族教育之根基，則可使各級各類學校根據課程架構設計具系統性之各年級課程與教學活動，提高民族教育之廣度與學習成效。設置成立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協助民族教育之推動、強化民族教育師資陣容、編訂民族教育(包含族語與文化)的教材，將提升全縣原住民學生學習動機、民族教育品質與民族自信心。

三、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訂定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規定，能指定原鄉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民族實驗學校教育，並能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議協助民族實驗學校之學校行政、課程規劃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業務，健全民族實驗學校之辦理，創造民族教育的新局面。

四、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提高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幼兒園軟硬體設備得以改善，並增進教保人員專業知能，原住民幼兒受到良好教養與沉浸族語、文化之滋養。依原住民族文化與部落居民生活的特性，提供具原住民主體性的園(所)就學環境，並能在環境布置、課程、教材與教具等方面具有文化特殊性，發展幼兒族群語言文化的學習及族群認同。

五、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依據十二年課綱精神提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的學習成效為原住民族教育的最首要工作，本計畫強調落實正規上課的健全教學與有效學習，使學生擁有優質與友善學習環境，並實施標準成就測驗確認學生學習進步情形。另因辦理多元學習、學習扶助教學、親師聯繫督促、學生生活與建置課後學習策略及輔導等措施，不但能使原住民學生具備卓越的學習素養，更是未來各類人才發展的基礎，更落實族語專職與族語教師聘任與增能措施開啟學生更寬廣、更多元的原住民族教育。

六、提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育成效

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透過本位課程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予以保障，並透過在學學習成效輔導、親師溝通與督促、課後學業輔導計畫，以及各種補助等措施的辦理，學生擁有友善的學習及文化學習環境，促使學習成效有效提升，多元智能獲得開發。

七、確保原住民族教育人員專業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條文落實落實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課程機會，並藉由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機制，提供量足質精原住民族師資，深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提供學生適性輔導，設計出適合原住民學生學習的教育策略，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學習成效。

八、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提供學習平台讓假日課餘與寒暑期間有互助學習機制，降低原住民學生中輟率及休退學率；依據十二年國教各級各類學校了解及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與平台，進而促進原住民學生生涯發展，建立完整之輔導支援網路，保障學生升學入學機會、精進職業技能與專長的學習，培養具備原住民族的技藝，增進就業機會，建立原鄉產學輔導平台，培育原住民族所需技職人才。

九、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將分就都會及原鄉不同需求予以發展推動，家庭間相合互合作協助，學生獲得最佳之教育成效；輔導原住民族相關機構、單位、部落大學與部落學校、民族實驗學校將朝向合作與連結方式推動，深化終身學習之內涵。

十、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原住民體育人才分級持續培育與回流發展，提供多元發展原住民族活動與體育相關培養機制並設立原住民族優秀教練及優秀運動員獎勵機制鼓勵各階段別績優運動指導與人才培育；全面推廣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措施，提供弱勢不利學生營養衛生補助與協助，提高成效提升至百分百。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國際教育透過原住民文化的推廣厚植學校由世界看在地的國際眼光，認同原住民族在台灣的價值，更培養不同學習階段學生與家庭透過文化傳遞學習更多元國際語言機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教學及研究予以增加，逐步建立臺灣原住民族學定位，增進原住民學生出國留學或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或交流，拓展國際視野並建立回鄉分享與講習，讓學習回饋性，將原住民族文化帶進世界並能確實融入。

柒、檢核評估機制

為落實本方案之執行，本縣將透過客觀的檢核機制了解本方案執行進度與情形，並作為下一年度滾動修正之參考。相關作法如下：

一、實地訪視教學現場

(一)配合各項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訪視機制，檢核關心瞭解學校推動辦理之執行成效與困境，以作為日後參考，提升原住民族教育與語言文化永續傳承。

二、建置計畫管控網站平臺執行資訊管理

(一)於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建置本縣「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管控平臺，研習活動各相關資訊與研發成果公開分享、實施成果並連結各教育單位統計分析、數據報表查詢等。

三、承辦學校及單位進行自我成效評估與檢討

- (一)出席教師參與研習或活動後的心得、滿意度調查表與意見建議的統計與分析。
- (二)活動場次、參與人數及相關問卷調查統計與分析。
- (三)活動成果冊製作，並上傳成果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平臺。
- (四)學校辦理活動成效自我評估並提出學校辦理困難與建議。

四、執行績效追蹤與輔導

(一)辦理期中、期末檢核會議，並邀請原住民族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出席指導，以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作為日後執行改進之依據解決問題，作為日後執行改進之依據。

捌、經費來源及預算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方案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五年。

二、所需經費來源

(一)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及原民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 經費來源即編列原則：依據本縣教育處年度預算辦理一般教育活動中含有原住民學生參與之相關經費及本縣原民處相關經費預算內，據以訂定本縣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經費比例為 0.06%，以支應本縣原住民族教育所需，原住民學生皆受惠。

經費來源及編列原則(會計年度)

單位:萬

指標	編號	計畫名稱	業務單位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備註說明: 教育部、原民會、地方的單位補助額度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1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學務管理科	總額	320 萬	300 萬	300 萬	300 萬	300 萬	▲教育部:50% ▲原民會:40% ▲屏東縣政府:10%
二、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1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原住民本位教科書編輯)	學務管理科	總額	810 萬	810 萬	810 萬	810 萬	810 萬	▲中央及地方補助比例每年無固定。
	2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學務管理科	總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教育部:0% ▲原民會:100% ▲屏東縣政府:0%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計畫	學務管理科	總額	70 萬	70 萬	70 萬	80 萬	80 萬	▲教育部:90% ▲屏東縣政府:10%
三、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教育發展科	總額	580 萬	580 萬	680 萬	700 萬	700 萬	▲教育部、原民會:90% 屏東縣政府:10%

四、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2	原住民就讀幼兒園學費補助	學前教育科	總額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原民會:100%
五、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原住民國小課後照顧	終身教育科	總額	4,000萬	4,000萬	4,000萬	4,000萬	4,000萬	▲教育部:60% ▲屏東縣政府:40%
	2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原民處	總額	8,910萬	8,910萬	8,910萬	8,910萬	8,910萬	▲原民會:100%
	3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學務管理科	總額	1,500萬	1,500萬	1,500萬	1,500萬	1,500萬	▲教育部:90% ▲原民會:0% ▲屏東縣政府:10%
	4	族語直播共學	學務管理科	總額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原民會:100%
	5	原住民族語朗讀競賽	終身教育科	總額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屏東縣政府:100%
	6	原住民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終身教育科	總額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屏東縣政府:100%
	7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原民處	總額	60萬	60萬	60萬	60萬	60萬	▲原民會:100%
六、提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育成效	1	充實原住民一般教學設備經費	學務管理科	總額	26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教育部:90% ▲屏東縣政府:10%
	2	國中小原住民清寒獎學金	學務管理科	總額	520萬	520萬	520萬	520萬	520萬	▲原民會:100%
	3	高中原住民助學金	學務管理科	總額	280萬	280萬	280萬	280萬	280萬	▲屏東縣政府:100%
	4	原住民學業(才藝)優秀獎學金	學務管理科	總額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教育部:100%
	5	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學務管理科	總額	310萬	310萬	310萬	310萬	310萬	▲原民會:100%
七、確保原住民族教育人員專業	1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相關子計畫)	學務管理科	總額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教育部:90% ▲屏東縣政府:10%
八、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1	原住民教科書書籍費	學務管理科	總額	650萬	650萬	650萬	650萬	650萬	▲屏東縣政府:100%
	2	代辦原住民住宿生膳宿費	國民教育科	總額	1,500萬	1,500萬	1,500萬	1,500萬	1,500萬	▲教育部:100%
	3	經濟弱勢原住民午餐補助	學前教育科	總額	980萬	980萬	980萬	980萬	980萬	▲教育部:100%
	4	原住民中輟復學	特殊教育科	總額	70萬	70萬	70萬	70萬	70萬	▲教育部:90% ▲屏東縣政府:10%
九、落實原	1	強化原住民家庭親子教育	終身教育科	總額	20萬	20萬	20萬	20萬	20萬	▲教育部:89%

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計畫								▲原民會: 0 % ▲屏東縣政府:11%
	2	原住民部落大學計畫	原民處	總額	440 萬	440 萬	440 萬	440 萬	440 萬	▲教育部:46.6% ▲原民會:25% ▲屏東縣政府:28.4%
十、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1	原住民學生團體保險	學前教育科	總額	150 萬	150 萬	150 萬	150 萬	150 萬	▲原民會:100 %
	2	原住民傳統運動樂活營	體育發展中心	總額	112 萬	112 萬	112 萬	112 萬	112 萬	▲教育部:90% ▲屏東縣政府:10%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1	「國際學伴」計畫	教育發展科	總額	2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教育部:90% ▲屏東縣政府:10%